

視而不見： 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

柯志明**

摘要

本文以岸裡社為案例探討在清末劉銘傳清賦（1886-1889）及日治初土地調查（1898-1905）兩大地稅改革中政府一直視而不見的番小租地權。自從清末撤除對熟番地權的特惠保護後，由於劉銘傳的地稅改革將番租一概視為大租強制減租（「減四留六」）並削弱其租佃條件，而加速惡化其流失。在日治初的地稅改革裡，番小租仍舊被官方與學者誤解扭曲為大租類型，歸入「大租權消滅」的程序內一併處理。有意無意間，番小租——一個構成熟番地權關鍵部分而且攸關平埔族生計利益的番租類型——竟被歷史遺漏掉了。本文透過殖民政府內部文件與地籍資料揭露，日治初地稅改革過程中，土地調查局原先刻意否認番小租，及至岸裡社抗爭不斷與引入司法訴訟後，終於不得不承認其存在並介入協調番漢和解，透過公證議價（以小租時價）賣斷給漢人。有鑑於土地調查局對於番小租地權認定的先後不一，作者質疑並檢驗了前述官方與學者「番租即大租」的說法。藉由重新發現與探討這個一向受到輕忽的重要番租類型，本文試圖還原岸裡社番漢間土地租佃安排之全貌，並藉由番小租復現的過程呈現清帝國與現代殖民國家在治理型態與法律文化上的差異。

關鍵詞：國家、族群、地稅改革、熟番地權

* 承蒙賴貫一牧師慷慨提供私藏的岸裡社古文書而得以處理文內一件關鍵性的案例，蔡龍保、林聖蓉協助翻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古典日文（「候文」），以及李文良幫忙影印《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附錄內相關資料，特此一并致謝。感謝陳兆勇協助整理資料及參與討論，也謝謝林文凱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本文為國科會贊助研究計畫（NSC 92-2412-H-001-012）之成果。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 一、前言
 - 二、大、小租的區辨與番租
 - 三、「一條鞭」下的番租
 - 四、「請求分別大租、小租田地之訴」：潘踏比厘的再次訴願
 - 五、紛爭地的行政調解
 - 六、進入司法領域的番小租爭議：司法與行政的歧見
 - 七、番小租的「復現」
 - 八、番小租的經濟損益計算
 - 九、結論：番小租的政治經濟學
-

一、前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下簡稱舊慣調查會）的代表性權威著作《臺灣私法》曾明確指出：「番租的起源與沿革或有其特殊之處，然其性質與大租權並無不同」。⁽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以下簡稱土地調查局）編著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亦稱：「番租即歸屬於熟番（俗稱的平埔番）之一種大租」。⁽²⁾ 就此論旨引伸，熟番地權之結束無非就是日治初地稅改革過程中「大租權消滅」（日文）之一部分。這幾乎已經是學界與官方百年來的定論。在此既定看法下，小租性質的番租不是遭到「視而不見」的對待就是當成「特殊個案」處理，其存在與結束仍是個有待發掘的議題，更遑論經驗資料的開發了。

清末劉銘傳地稅改革（以下簡稱「清賦」）無視各類型番租在起源與性質上的重大差異，強制將之劃一，一概認定為大租，一體適用施行於漢大租的「減四留

(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讓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以下簡稱《私法》）（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1910年原刊），第一卷，頁205。因中譯較為簡略，此處參照日文版頁368-369重譯。

(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二編，頁119。

六」(大租減四成交小租戶報陞納供)。其間，熟番各社雖然竭力向劉銘傳等官員申辯，請求就不同性質的番租，特別是原屬小租性質的社番口糧租，分別處理，以照顧熟番應得的權益，但終究無濟於事。日治初地稅改革(以下簡稱「土地調查」)時岸裡社平埔族與漢人間的土地業主權糾紛又重新開啓了這段久經沈寂的爭議。日治初揀東上、下堡的土地調查原本承繼清末劉銘傳清賦時將番租一概當成大租的作法，在地籍普查資料〈土地申告書〉裡將番租均登錄為大租類目。經過一段激烈抗爭與司法訴訟過程後，番漢雙方終於在土地調查局代表調停下達成和解，重新界定(或者說「還原」)了岸裡社熟番地權的性質，共同確認岸裡社絕大部分的番租歸屬於小租類型，依照雙方協定的小租市價將剩餘的租額賣斷給漢人；土地調查局並查照登錄整理出來的「番小租清冊」(日文原名「揀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剔除原被誤歸為大租類目的小租額，改正了大租地籍資料〈大租歸戶冊〉(日文原名〈民有大租名寄帳〉)裡的紀錄。

在探究熟番地權形成與流失的研究議題上，番小租作為番租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其角色卻一直隱諱不明，構成一個相當大的盲點。過去學界對於熟番地權以及與土地相關的番漢族群關係之研究可說是不幸遺漏了一個相當關鍵的重要面向。土地調查過程中有關岸裡社番小租認定的這一番轉折留下了相當豐富而寶貴的資料，讓我們得以重新審視從清末劉銘傳清賦到日治初土地調查事業裡透露出來的熟番地權最後消逝的過程以及番漢族群間既存的土地租佃關係，乃至各類型番租的性質、數額與分布。除此之外，透過對於抗爭、訴訟與和解過程的分析也有助於釐清官方在法理上、行政考量上所界定(認定和分類)的土地權利與民間在日常生活習俗上實際運作的土地租佃安排兩者間的落差，以及在面對這個落差時，清、日不同政府間又各自作何處置。如何定義熟番地權關係著它在地稅改革的過程中如何被處置與補償，也因此與當事者的利益息息相關。土地租佃的安排也是瞭解族群關係與地方社會的重要線索。透過上述臺灣臨時土地調查局存留下來的數據資料與其他相關文獻資料的交互印證比較，我們不僅得以重新檢討既往官方與學界將番租逕直視為「大租」之一般觀點，同時也得以進一步釐清岸裡社熟番地權的類型與性質以及地權變動過程中番漢雙方和官方的立場、彼此間的利益衝突，乃至臺灣分別作為清帝國邊疆與日本殖民地時在法律文化與治理方式上的差異。這不僅提供我們審視全臺平埔族地權的一個新視角，也有助於日後深究岸裡

社所處的地方社會內族群、國家與土地租佃的關係。

二、大、小租的區辨與番租

在下面「番租是否就是大租」的爭辯開始之前，仍有必要先就清代臺灣土地租佃習慣內大租、小租的區辨做個簡要的交代，以方便討論的進行。墾戶上向官府報墾荒地，下招佃戶給墾，取得民間慣稱的「田面」，收取佃租，墾成後陞科正式成爲法定的業主——「業戶」。佃戶則因給付「埔底銀」（或稱「犁頭銀」），依民間慣例以及與墾戶在給佃批上的約定，取得「田底」，得以自備工本開墾永佃。大約在乾隆初期，除田面衍生出來的佃租以外，民間慣例所承認的、因開墾工本而歸屬於佃戶的田底，亦衍生另一種佃租：「小租」。原向墾戶給墾荒地、取得田底的佃戶，在土地利用獲得改善從粗放漸趨密集（例如，自旱作轉爲水田耕作）後，開始將墾成的田園分租，導致佃戶層分化的現象。爲求與佃戶的名稱有所區辨，佃戶所招之佃人又別稱爲「現耕佃人」或「現耕」。佃戶因爲收取小租，名稱轉變成「小租戶」。相對於「小」租，原先佃戶繳納業戶的田面租轉被稱爲「大」租，業戶也被稱爲「大租戶」。大租原則是依據給墾行爲而設定，大多以書面契約行之，並未規定期限，一旦成立即不得任意起耕換佃；小租則大多以口頭約定，通常限定租佃期間爲3至6年，如不約定期限則表示1年之後即可換佃。⁽³⁾依清代臺灣的慣例，小租租額通常佔田地收成之半，大租則每甲田（水田）收取8石、園（旱田）4石。除了起源與租佃條件上的差異之外，大、小租依租額數量從事買賣，其單位市價（元／石）亦有明顯的差距。⁽⁴⁾北路理番同知陳盛韶曾提及19世紀中葉時「大租價極賤，小租價極貴」，他將之歸因於「佃人敢抗大租，不敢抗小租」。⁽⁵⁾劉銘傳清賦之後，大租的地位更形低落，價格也跟隨而下。依日治初土地調查局實際訪查，全臺一般大租價格約爲小租的一半。⁽⁶⁾以產量60石的中等水田爲例，

(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讓譯，《私法》，頁173、314-315。

(4) 以下貨幣統一銀元用「元」字，日圓用「圓」字。

(5)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1833年原刊，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頁72。

(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以下簡稱《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129-130。

大、小租的性質與租佃條件、買賣價格之比較可約略整理如下圖。

租稅額	收取者	原初承受時 土地的狀態	業 (地權稱謂)	租佃 期限	契約 形式	地租買賣價格 (元/石)
正供 2.1 石	政府					
大租 8 石	大租戶		田面	永久	書面	X
小租 30 石	小租戶	生埔	田底	短期	口頭	2X
耕作者自收 30 石	現耕佃人	熟田				

圖一 清代臺灣民間大小租慣行示意圖（總產量 60 石之中等水田為例）

繪圖者：柯志明。

熟番與漢人間的租佃安排雖然取法於民間的大、小租慣行，但因清代族群政治裡熟番特殊的地位，自乾隆中期起予以特惠保護，而彼此略有差異。⁽⁷⁾ 乾隆 33 年（1768）規定，番社招漢佃戶抽收大租的番地不用報陞，故得以免稅，是免納正供的大租；⁽⁸⁾ 而且，政府還強制規定其租額比照民間一般大租額——田每甲 8 石，園每甲 4 石。社番均分自耕的口糧田，名義上係自墾自耕，不用納供；若招現耕佃人耕作取租，依臺例稱為番小租。番小租係起於熟番取得田底（而不僅只取得可以抽收大租的田面），自己將番地墾成田園後，在不欲或不能自耕的情形下贖給漢人現耕佃人耕作，收取小租。番小租租額遠較番大租為多；承贖熟田的現耕佃人並無永佃權，租期僅 3 年左右。社番口糧田係屬均分自墾的番地，上無報墾陞科收取租息的「業戶」，出贖所收的小租免納「大租」。社番口糧田上既無一般民田之上所存在的大租負擔，或不妨沿用當地慣用的名稱稱呼其所收之番小租

(7) 討論詳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19-223、301-303。

(8) 免陞科納供不僅減輕了番地稅負，同時因為無法辦理土地過戶登記而斷絕了杜賣給漢人的途徑。

為「大小租」。(9)

相較於免正供的番大租，社番口糧田依臺灣民間招現耕佃人收取小租的慣例招佃抽收番小租的行為較少受到法令的介入。番小租與一般民間小租業同屬私約性質，不用向官方登記，清廷並未正式承認其為法定的業，也因此並未在法規上明文規定如何加以保護。(10) 政府雖然並沒有像對待免正供的「番大租」一樣，立法規範現耕佃人所納的小租租額與租佃條件，但理番同知基於「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歸管理」的職權，(11) 藉由規定番小租贖耕均須簽訂契字並蓋用通事、土目官戳，間接透過通事代理監督而延伸其保護至番小租。(12) 理番同知雖然委託通事監管而未直接規範番小租契字上的租額與租佃條件，但卻硬性規定三年期滿換約，屆期社番可以要回口糧田自耕或換佃。(13) 這些規定也造成番小租的租契具有書面固定的形式，而有別於多屬口頭約定的漢人小租。

- (9) 就「大小租」之名稱容或有所爭議(批評參見陳秋坤,〈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1740-1870——以臺中岸裡社和大崗山新港社的田園租業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2(2006),頁57-73、81-82),然撇開語意上的爭執回歸到實質議題,討論的焦點仍在於是否有「上無大租負擔的番小租」存在。更具體地說,「社番(包括潘敦仔家族在內)就均分所得的社地,自耕(或雇工)墾成田園取得田底後,招漢人現耕佃人墾耕,取得不帶大租的番小租」的現象是否存在,又有多普遍?誠如陳文所言,《番頭家》一書首度提出番小租存在之見解,挑戰「番租的本質屬於大租,和漢大租並無不同」的百年傳統看法(同上註,頁58)。陳文隨後雖亦承認「番小租」之存在,卻以之為「少數極富」之潘家經營地主投資土地買取漢人小租戶田底之結果(同上註,頁82),將之歸於平埔族貧富差距兩極化下罕見之「特殊個案」(同上註,頁66)。若「(岸裡社)大多數田業都按『大租』形式,委託漢佃耕作,收租取利」(同上註,頁64),番小租只牽涉到極少數平埔族豪富投資營利的特殊案例,與一般社番大眾之切身利益無干,則誠如陳文所言,《番頭家》對清末劉銘傳與日治初土地調查兩次地稅改革(屈從行政便利,無視既存的番小租土地租佃慣行,罔顧熟番生計權益)的質疑,自屬小題大作。兩造爭執的癥結追根究柢因此可以簡要歸納如下,仍有待文內史料事證的檢驗:番小租之存在若是可以承認的話,「它的成因究竟是,如《番頭家》所言,由眾多一般社番均分社地開墾自耕取得田底後轉贖給漢人現耕佃人收租而來,還是,如陳文所說的,只不過是具有大租戶身分的極少數(或獨一無二的潘敦仔家族)平埔族『經營地主』為牟利之目的再行投資買入漢人小租戶田底而來?」前者位於並未帶有大租負擔的社番口糧田上,基本上是維生行為的產物,是發生於一般社租的普遍現象;後者則發生於已經有田面大租存在的番地,基本上是投資牟利行為的產物,只發生於單一極富有之平埔族經營地主家族的獨特現象。
- (10) 口糧「由私記圖章出單收取」;相對的,「正供租正是錢糧,屯丁租有如軍餉,俱屬國帑」,漢人小租戶「或納屯或納正供,皆憑官印、官戳納單,收納即轉繳與官,歷造有案可查」。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物權編》(以下簡稱《私法物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以下簡稱文叢〕,1963),頁311。
- (11) 周璽編著,《彰化縣志》(文叢第156種,1962;1830年原刊),頁67。
- (1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以下簡稱《大租調》)(文叢第152種,1963),頁768-769、769-770。
- (13) 同上註,頁768-769、769-770。

除了上述因官方特殊保護而造成的差異外，番大租、番小租與一般民間大、小租的情形相近，不管在土地的使用、管理與收益上均有所別。透過單位面積所收的租額、租佃期限，以及單位數量地租的買賣價格等多重判準交叉比對，自不難從番租裡分辨出大、小租類型來。特別在政府從事土地調查認定熟番地權之性質與歸屬之際，番租被查定為大租或小租更是攸關當事人的權益與生計。

三、「一條鞭」下的番租

光緒 13 年（1887）8 月劉銘傳奏准將番屯「編籍為民」，從此「民番一體」，各屬屯田番地亦歸入清賦案內「丈量陸科」、番租「改租為賦」，⁽¹⁴⁾ 12 月 3 日出示曉諭：「配納番租之田園，亦應歸小租戶完納錢糧」。⁽¹⁵⁾ 隔年 4 月他出示曉諭更具體指明「番業戶、番丁私口糧、屯丁養贍」等項番租亦被包括在適用減四留六法規的各款大租內。⁽¹⁶⁾ 簡言之，原本免納正供的番租現在一律視為大租，扣減四成歸漢人小租戶業主完稅。此舉造成熟番生計收入的重大衝擊。北部淡水平埔族各社、各屯於光緒 15 年（1889）6 月聯合向劉銘傳上稟陳情。稟文內說明各種番租類型間的差異及其在新法下所造成的損益，藉以說明不宜以「一條鞭」——一概視為大租，減四留六——的方式處理。文內一開頭就表明私口糧田係熟番自行墾耕而成的田園，向來免稅，充作社番口糧；社番若將此自墾田園出租，通常依照漢人民間慣例，扣存墾地銀，收取小租：「猶如漢人小租」（詳下引文）。坐落在屯墾區的養贍埔地原係清政府配給屯丁自墾自耕，也是免稅的，但因為配置處所距離遙遠，頗多墾與漢人耕作收取少量養贍租（若是屯番自行墾成出墾，收取的應屬小租性質）。與其他類型的番租比較，各社權衡利弊得失歸結：番業戶之大租與漢業戶一樣，減四留六下尚有正供田賦可免；通事、土目經手的公口糧原本雖免供賦，但因應新稅法而得以清理被漢人侵吞佔管的積弊，亦多少有些好處；惟獨熟番自耕墾成後轉行出墾收取小租以及屯番養贍埔地招佃收取養贍租，這兩項社番自收的番租，在減四留六之下有損無益，最為吃虧。眾社、眾屯是以呈請將

(14)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頁 305-307。

(1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調》，頁 51。

(16) 同上註，頁 51-52。

私口糧田的番小租與屯墾區的養贍租區分出來，免扣四成，責成漢佃全額照納。

爲上諭既遵下情宜達，懇准出示（原缺：示）諭佃按甲認納，以昭均平事切△等各社管收私口糧，向係自備工本墾耕成業，荷沐恩恤准免科賦，由來久矣。厥後各業欲行變賣，扣留契價〔按：墾地銀〕存收口糧，猶如漢人小租〔按：底線筆者所加〕。即各屯丁養贍，在昔定配准番自耕，亦免科賦。因各地離社較遠，賸與漢人收的租稅，各丁粒食于專有賴。近前年間蒙諭，各款糧租暨歸一條鞭辦理，以四成貼小租戶完糧，實收六成租額等因。△等固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自當恪遵。第此私口糧、養贍與番漢業戶下大租及通土經收各款糧租迥殊互異。蓋番漢業戶之大租雖減四成，尚有供課免納；通土收給之口糧雖減四成，亦有積弊可除。獨此私口糧、養贍兩款，既無供賦可抵，亦歸一律，未免受虧。況此款口糧及養贍均係埔園，僅有的納，並未按甲。以現在清丈甲數較之，多則石餘，少則三五斗，且又僅納此租，比之田業佃戶帶完數款，尤屬便宜輕取，似應邀恩體察，永諭各佃按甲認納，俾得截長補短，以昭均平。夫大人體國耕野闢土地開疆域，原欲整屯務，凡各番黎靡不共欣膏澤下，逮際此奉調出防，家食必需，雖上諭既遵，亦下情之宜達，理合披情僉稟，懇乞

爵撫學憲大人鑒原下情，俯准出（原誤：此）示諭佃按照丈單甲數的租認納，以昭均平，亦示體恤，各屯謳歌均沾。上稟

光緒十五年六月初八日稟

潘宗陳

批：仰淡水縣按照稟詞查照覆奪，親供並發，仍錄繳

本六月十五日批⁽¹⁷⁾

(17) 見王世慶編，〈通臺屯番全案〉，《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1977），第一輯，編號01-03-015，頁0164-0165。此稟不知是何人所呈，是屯番「奉調出防」之前所上，稟文後僅附有潘宗陳的人名，查係雷裡社的生員（見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省地政局，1905），附件第十號之二；〈淡新檔案〉17212.1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清冊稿），然筆者並未查出他有屯、社職銜，實不知他是否有資格領銜代表各屯、各社向劉銘傳上稟，並蒙劉親自批示要淡水縣查辦存案。潘宗陳可能是起草或抄錄該案的人，領銜上稟者或另有其人。

劉銘傳雖將此陳情書轉給淡水縣研議，其結果不問可知。北部平埔族各社仍不死心，統轄北路九屯的屯千總岸裡社潘踏比厘等再度上書請求番租免納正供，以免一體納入減四留六的各項大租內（詳下引文）。⁽¹⁸⁾ 劉銘傳此次批示怒斥潘踏比厘「任意胡說」，並責令管轄單位的臺灣府知府程起鶚「查明何人把持抗違，定行從嚴懲辦」。⁽¹⁹⁾ 潘踏比厘心中其實早知無望，因此在稟文內附帶了一項備案，請求解除番租買賣的禁令，讓已經胎典的番租賣斷或贖回，作個了斷：「如難蠲免，務懇示諭漢佃，凡番田典借有力取贖者，聽其備贖；願找買者，可向杜買」以及「贖業錢糧歸番完納」。⁽²⁰⁾ 受命查辦並研議處理方案的程起鶚除回覆劉銘傳將設法查出背後唆使者以免北路九屯一再陳情外，就番租「聽贖、杜賣」一事，他顯然對實際的狀況有相當的瞭解，也提出了具體的建議。他觀察到，漢人小租戶藉口完納正供負擔過重，拖欠繳納留存的六成番租，已經造成熟番相當大的困擾，「藉詞業已承糧，抗欠圖賴者亦恐不免，應再飭令各縣隨時爲之追辦，以示持平」。雖然他承諾要督促各地方官積極幫忙追討，但是番租既不再享有過去政府給予的特惠保護，又不撤銷其買賣的禁令，處境實在相當艱難：「（漢民）知其於收租之外，餘皆干犯禁令，更可抗欠。雖云准其〔按：熟番〕稟追，陳訟不無破費，何能歲歲經營」。面對漢小租戶的抗納，熟番擔心將來收不到租，只得退而求其次，要求「聽贖」或「杜賣」。程起鶚約略提及番租的起因及性質之後，鑑於番租田園的甲數與租額變化頗大難以清理，建議不要准許熟番贖回番租、承擔納稅的義務：「所請聽贖歸番完糧一節，應請毋庸置議」。至於杜賣的部分，他建議准予變通，比照民間大租，願意歸併賣給小租戶者，聽其自便；漢人從此得以免除番租，而熟番藉之也得以籌措一筆另行創業的資本。程起鶚並要求地方明定番租杜賣章程，不管原有地契上面所登載的地界與買賣價格，規定只以漢人繳納的六成番租實際數額計算，依照每石租穀的市價賣斷。他預期此被劉銘傳稱爲「聽贖不如杜賣」⁽²¹⁾ 的政策一旦推行下去，幾十年內番租就會自然消失，「不禁自絕」。

(18) 潘踏比厘光緒 12 年起任北路屯番最高職位的屯千總（任命書見〈淡新檔案〉17430.26）。

(19) 岸裡社屬於光緒 13 年臺灣建省後中部新設的臺灣府管下。原臺灣府改稱臺南府。

(20) 可惜潘踏比厘的原稟文並未附內，難以得知其詳。

(2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私法物權》，頁 362。

鹽運使銜、候補道本任臺南府、調置臺灣府知府程起鶚，謹稟大人閣下。

敬稟者：竊奉

爵撫憲札開，據彰屬現隸新設臺灣縣所屬麻薯舊社屯九屯千總潘踏比厘等具稟：番租請免納賦，如難蠲免，務懇示諭漢佃，凡番田典借有力取贖者，聽其備贖，願找買者，可向杜買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全臺番業已一律升科，存留四成貼小租戶完糧，各屬亦均照辦，非獨該九屯爲然。今該千總等輒請免征錢糧，實屬任意胡說，候行臺灣府查明何人把持抗違，定行從嚴懲辦。並將尚有所請之聽贖、杜賣與贖業錢糧歸番（原誤：漢，見下）完納各節，是否可行，併查議覆奪，飭遵辦理，毋再妄瀆，致干重咎，切切，此繳。印發外，札府即便查明，核議覆奪等因。計粘抄稟。奉此，卑府遵查全臺番租已詳蒙

恩准酌留六成，歸番收取，以資養贍，將四成貼給漢人完糧，自未便再任抗違。現在該九屯輒請免糧，究係何人把持，容密查訪拏，另行稟請懲辦。惟定章伊始，漢人遵照按六成納給者固多；而藉詞業已承糧，抗欠圖賴者亦恐不免，應再飭令各縣隨時爲之追辦，以示持平。至曩昔劃給一十二屯〔按：北路九屯 2,997 名、南路三屯 1,003 名〕埔地五千六百九十餘甲〔按：養贍埔地 5,691 甲〕，續復撥民溢墾三千七百三十餘甲〔按：屯田 3,735 甲〕，統計不滿萬甲。迄今百有餘年，開闢日廣，納番租之地增多奚止十倍。在當日屯番歸化未久，不善躬耕，將地轉給漢佃出資代墾，永遠酌取番租者有之；因

奏案給地不准典賣，立字質錢酌留番租以避典賣之名者有之；漢民在就近番界開墾，向屯弁（原誤：辦）酌納番租，藉避供賦者有之。就田園之腴瘠，論價值之低昂，今昔固不相同，而代墾承受之漢民輾轉售賣，亦不知幾更其主，如果准其取贖，糾葛殊多，難以分析，所請聽贖歸番完糧一節，應請毋庸置議。第思臺地之番租由來已久，從來未聞有控官追欠之案。緣租輕供重，漢民心願納之。此次清丈以後，雖議減四成貼歸完糧，番租較民間大租爲輕，漢業戶尚須賠貼。該屯番虞及日後租多侵欠，以聽贖、杜賣二層爲請，此中亦有苦情。既不准其取贖，再不准其杜賣，而人心不古，漢業戶之黠者，知其於收租之外，餘皆干犯禁令，

更可抗欠。雖云准其稟追，陳訟不無破費，何能歲歲經營。現在編籍為氓，與民無異，凡民間之大租有願歸併賣給小租戶者，各聽其便，所有各屯番租自應明定章程，准予變通杜賣。查漢業戶年納番租，皆取番戶圖印收執，備載有穀數，如官之印串相似。除情願收租納租者仍循其舊外，如有願為找絕杜賣者，從前田甲寬溢，現時田價增昂，若論田甲田價議找，轉啓爭端，且遠年典借字據遞相流傳，有無難必，真偽莫辨，不問田段原價，總以現完番租數目為準。譬如此戶年納番租五石，除照章控減二石貼糧外，尚剩租額三石，准其按各處民田計石買租，市價公平買賣，歸漢業戶杜絕。所有田甲原價，均不准屯番再事翻騰。在漢業戶，此次找絕歸併，永除年納番租；在屯番得資買業自耕，可免漢民侵欠。照此逐漸推行，數十年後，臺地番租名目亦不禁自絕矣！合將遵札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大人察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肅此寸稟，恭請崇安。除稟爵撫憲暨清賦總局本道憲外，卑府起鶚謹稟。(22)

然而，對照於先前熟番屢次申訴所提出的理由，程起鶚方案內的幾處說詞未免啓人疑竇。首先，程起鶚文內提及的番租僅限於與設置番屯相關的土地，即土牛界外保留區(屯墾區)內的 5,691 甲屯番養贍埔地與官為經營徵收屯租發放屯餉的 3,735 甲「丈溢歸屯」田園，卻無視於其他番租類型。官為經理徵收屯租的屯田原是界外私墾地「丈溢充公」，屬於「官地」(國有地)，本非熟番所有，程起鶚以之為例，顯有魚目混珠之嫌。然剔除屯租田園之後，若單以屯墾區內的熟番養贍田園為代表概推其他番租之情形，將番租比照為養贍租，全部視為招墾永耕的大租，亦不免偏頗，有失公允。其次，程起鶚報告書內以保留區的屯番養贍田園為例，明顯將番租一概視為大租，卻視而不見潘踏比厘陳情書內所請「聽贖歸番完糧」一事指的是小租性質的番租。倘若並非番小租，豈有贖回後由熟番「完糧」之理？(23) 就熟番一再抱怨官方漠視番小租存在之申訴，特別是程自己轄區內屯千總潘踏比厘以自己所屬岸裡社社番口糧田之番小租為例申訴的情形，程起鶚置若

(22) 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私法物權》，頁 363-365。此稟文是程起鶚呈給布政使沈應奎的副本，並未註明日期，應是附在布政使沈應奎責成地方官遵行之公文（見同上註，頁 362-363、365）內的抄本。

(23) 清丈後由領取丈單的小租戶負起繳納正供之義務：「領單承糧」。

罔聞，或不無枉屈之嫌。即使熟番抗議連連，劉銘傳 8 月 7 日就程起鶚所提方案批示：「所議甚是」，下令布政使司會同清賦局迅速昭告全臺並責成下屬遵照辦理。各地方官署承命張貼公告，通令「爾等承墾番埔，應納六成番租，如各屯番願歸併小租戶者，准其按租找價杜絕，可永免年納番租」。(24)

減四留六施行果真如程起鶚所擔憂的，造成漢人藉口抗納番租。臺灣縣（今臺中縣）與彰化縣的十六社熟番向他陳情後，程隨於 12 月 18 日出示曉諭給各社張貼公告，飭令漢人照額繳納六成番租。(25) 曉諭內將番租分為「番招漢佃開墾納予租稅者」與「番墾典給漢民仍酌留租者」兩種類型。前者熟番招漢佃開墾永耕抽收大租固無疑意。後者「番墾」當是熟番原先自墾成田之後出典、酌留伙食租之意（當然也有可能不出典而是立下墾耕字出租收取小租），性質上應屬小租。(26)

(24) 公告之例詳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私法物權》，頁 362-363、365。

(25) 現在存留的有曾在土牛界內感恩社（即牛罵社，今臺中縣清水鎮，見 AH2795）與南投堡中寮庄（蕭壠社養贖埔地所在地，今南投中寮永平坑，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調》，頁 635-637）張貼的兩張曉諭可供參照。發給牛罵社的曉諭如下：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特授臺南府調署臺灣府正堂程（程起鶚）為

剴切曉諭事。照得臺地田園案奉

奏明清丈，一律陞科，無論大租、番租、通土租並蒙

憲定章程，以四成貼小租戶完糧，尚有六成准大租戶、通事、土目及各屯番照舊收取，業經飭由各縣曉諭遵辦在案。茲據臺、彰兩屬通事敦柱聯芳等稟稱：竊芳等十六社所管各保佃戶，承墾田園山場，應納通事口糧大租及土目、甲首、番差等款租穀稅銀，原例田園按甲配租，山場逐段納稅，向來屆季完納，歷收無異。前年間舉辦清丈，狡佃即藉端推諉，互相觀望，被吞兩載，絲毫莫納。芳等十六社男婦老幼枵腹啼饑，慘情萬狀。伏思此款租稅，係各社贖番養生之資、祭祀之費，奚堪藉端抗納，僉乞示諭遵章照納六成，以拯番黎等情。據此，查番界地場，從前賞歸屯番墾種，均有案據。嗣有番招漢佃開墾納予租稅者，亦有番墾典給漢民仍酌留租者〔按：底線筆者所加〕，此次清丈陞科，曾奉

大憲准減四成，貼歸漢佃、漢業戶完糧，已有體恤，尚賸應納通土、屯番等六成租稅，乃各社養贖祭祀之費，一味抗納，未免忍心。況各社番早經編籍為民，國家已准與考，民間已通婚嫁，爾等漢業戶、漢佃之田園山場係從何來，飲水思源亦應照納，以符定章。合行剴切曉諭。為此，示仰閩屬各縣漢業戶、漢佃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須遵照

憲定章程，除扣（原誤：抽）減四成完糧外，六成照納，不得藉端短少抗欠。各通土屯番地應收六成之外，亦不得增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給

實貼感恩社曉諭（AH2795）

此諭示發給的對象是牛罵社，但臺、彰兩屬十六社為六成番租被抗一起陳情，內自應包括岸裡社。

(26) 在劉銘傳清賦時，番業出典以漢人典主為業主。彰化知縣羅東之光緒 15 年 2 月 18 日出示曉諭，內稱：「〔漢民〕承墾番業巧寫永耕契字並限滿典契，均應一律投稅」（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私法物權》，頁 204）。官員視民間贖典番業為逃稅手段，一律改由漢人作為業主陞科納稅。

程起鶚先前卻一概將之當成大租，予以減四留六。更不幸的是，因漢人抗納而收不到六成存留番租的熟番，在「聽贖不如杜賣」下，因生計窘迫，賤價賣斷的壓力與日俱增。

四、「請求分別大租、小租田地之訴」： 潘踏比厘的再次訴願

劉銘傳清賦內各項番租均採「一條鞭」劃一處理的既成事實，隨後轉而蒙蔽了殖民政府的官員與專家學者們，亦附和劉銘傳為配合地稅單一化而刻意扭曲的觀點。日本據臺以後，土地調查局與舊慣調查會沿襲劉銘傳等之見解認定番租就是大租之一種。⁽²⁷⁾ 殖民政府各級官員亦循以為常。明治 29 年（1896）9 月 9 日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出示曉諭督促漢佃照舊繳納各番社口糧租，稱：「轄下番社向（原誤：嚮）有屯丁由各小租戶收取租谷以為口糧，實係伊等祖遺該受大租，各小租戶亦當依舊照納。」⁽²⁸⁾ 明治 29 年（1896）12 月臺中縣苗栗支廳長橫堀三子相同性質的曉諭內亦稱：「番大租原係配定各番社應收之糧租」，不過他在不清楚番租沿革下，直接將劉銘傳清賦裡有關番租減四留六的部分詮釋為「將昔定番社應額正供之課改歸小租戶納錢糧」，⁽²⁹⁾ 顛倒過來從納正供的漢大租例子去理解免納正供的番租。

殖民統治後進行的地稅改革有必要先清楚分辨既存的諸種土地權利，明治 31 年（1898）9 月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開辦土地調查事業，番租作為土地的負擔也成為重要的調查對象，就之進行了系統的研究。

岸裡社地域屬於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揀東上堡第一與第二派出所負責的區

(2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慣行》，第二編，頁 119。

(28) 見 AH2298。村上曉諭中日文並陳，唯「大租」一詞在日文裡寫成「大租權」，顯示日方是以現代「土地權利」的觀念來理解前清的「田業」。清代臺灣舊慣內各種「業」在日治臺灣法律內的「權利化」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 319-327。

(2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私法物權》，頁 320。苗栗確有部分番地帶納正供錢糧（詳見柯志明，《番頭家》，頁 329），這或許是造成橫堀誤以為全臺番地均繳納正供之原因。

域。⁽³⁰⁾ 在調查作業準備階段（明治 34 年〔1901〕8 月至 11 月），岸裡社一如劉銘傳清賦時就業主權再次提出請願，土地調查局派出單位卻以「番人自己與耕種之途日漸疎遠，遂以永遠墾耕字或田租字的形式將耕作權轉移給漢人〔按：底線筆者所加〕」，並將契字內容解釋為土地權利實體的轉移，也就是業主權的轉移，再以土地原貌已經無從得知，遂仍循清朝舊例，把清末劉銘傳清賦時領取丈單的漢人認定為業主進行調查。⁽³¹⁾ 或許因為既存的僵固心態作祟，土地調查局正式出版的總結報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將上述內容的文字修改為「由於番人不諳耕作的方法，遂以永遠墾墾字或田租字等形式將耕作權移轉給漢人〔按：底線筆者所加〕」，⁽³²⁾ 似乎有意讓它看起來更符合番人將不會耕作的荒地交付漢人開墾永佃的大租慣例。⁽³³⁾ 不難想知，岸裡社的抗議與番漢糾紛層出不窮，

(30) 岸裡社番租主要坐落所在的揀東上堡設有兩個土地調查派出所。第一派出所調查範圍約為今東勢鎮、新社鄉、石崗鄉，計有以下各庄：大茅埔庄、新伯公庄（上城、下城、新伯公、番社）、東勢角庄（東勢角街、中崙、石角、上新、下新）、校栗埔庄（上校栗埔、下校栗埔）、石圍墘庄（石圍墘、埤頭山）、石壁坑庄、新社仔庄（新社仔、山頂、食水料、復盛）、水底寮庄（上水底寮、下水底寮）、永居湖庄、烏銃頭庄、大南庄（大南、番社嶺）、馬力埔庄、大坑庄、七份庄（水井仔、七份、十份）、仙塘坪庄、土牛庄（崁仔下、南眉、土牛）、社寮角庄（梅仔樹、社寮角）、石崗仔庄（九房厝、石崗仔、金星面），合共 18 庄，32 土名（見 STF4240,065）。第二派出所調查範圍約為今豐原市、神崗鄉、潭子鄉、大雅鄉，街庄名如下：葫蘆墩街、大浦庄、圳寮庄、大社庄、社口庄、下溪洲庄（後寮、後壁厝）、社皮庄、三角仔庄、車路墘庄（車路墘、溝仔墘）、大埔厝庄（大埔厝、牛埔仔）、校栗林庄、下南坑庄、上南坑庄、鑣仔坑庄、烏牛欄庄（烏牛欄、田心仔）、翁仔庄、朴仔口庄、潭仔墘庄、瓦窰仔庄、頭家厝庄、甘蔗崙庄、東員寶庄、茄荳角庄、聚興庄、神崗庄、北庄、圳堵庄、新庄仔庄、山皮庄，計 1 街 28 庄，8 土名（見 STF4246,038）。

(31) 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事務成績報告〉，《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以下簡稱《始末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附錄，編號 MB149-I 內，未編頁數。

(32) 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以下簡稱《第三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 52。全文如下（感謝蔡龍保協助翻譯此段文字）：

揀東上堡葫蘆墩以北岸裡社一帶的土地是作為昔日熟番剿逐兇番的獎賞，舊政府曉諭不許典賣之後賞予之。然而，由於番人不諳耕作的方法，遂以永遠墾墾字或田租字等形式將耕作權移轉給漢人。查其契字內容，全都是以土地權利的實體為目的而立的契字，亦即是所謂的轉移業主權。然而此次調查之際，由於這些是舊政府作為賞典賜下的土地，番人們特別請願要求認定其業主權。但是物換星移，土地形貌完全變遷，無法得知當年的實際樣貌。而且舊政府清丈之際已將漢人當作業主，交付丈單，是以曉諭番人，將漢人認定為業主，進行調查。

同樣之內容亦出現在《始末稿本》（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外業部／中部調查外業〉，《始末稿本》，正文，編號 MB149-E，頁 6。

(33) 若從土地調查局事後 1905 年出版的《土地慣行》一書來看，該局的土地舊慣調查對於揀東上、下堡各地區番租沿革的說明雖然（以溪洲庄為例）點出有熟番自墾之說，卻有所保留，仍傾向於認定番租為大租（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慣行》〔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一編，頁 38、34-39）。除了前述溪洲庄的案例外，《土地慣行》幾乎沒有提及岸裡社番口糧田坐落所在各庄的情形。

妨礙了土地調查的進展。第二派出所結案報告內承認準備事務階段期間由於岸裡社就番漢間業主權認定提出抗議申訴，而受到干擾，影響進度，但宣稱 12 月實地調查開始進行後就不再構成障礙。⁽³⁴⁾ 然而，該派出所雖然獲得增派二倍於定額的成員，進度依然因紛爭地拖累造成階段任務銜接不良的問題。⁽³⁵⁾ 就妨礙實地調查進行的原因，上述〈臺中出張所事務成績報告〉揀東上堡第二派出所部分提及法官出差前來調查舊慣與紛爭地多兩大原因。⁽³⁶⁾ 土地調查局正式出版品《第三回事業報告》以及《始末稿本》正文卻將覆審法院法官進行舊慣調查（詳後）的部分刪除。⁽³⁷⁾

明治 34 年（1901）11 月，前清屯千總潘踏比厘再度領銜向兼任土地調查局長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申訴，請求在查定番租時「分別大租、小租」（詳下引文）。⁽³⁸⁾

(34) 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事務成績報告／揀東上堡第二派出所〉，《始末稿本》，附錄，編號 MB149-I 內，未編頁數。

(3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外業部／中部調查外業〉，《始末稿本》，正文，編號 MB149-E，頁 35。相同內容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三回事業報告》，頁 60。全文如下（感謝蔡龍保協助翻譯此段文字）：

漢番間的紛議是地方的一個問題。準備事務開始之際，岸裡大社（原誤：庄）熟番人提出意見書等事（參見第一目外業總況〔按：即《第三回事業報告》頁 52 之內容〕），一時對當時事務的進行造成影響。但在實地著手以後並無障礙，直到結束。準備事務、調查事務及測量的間隔，從一開始就不得其宜，動輒有相互接近之虞〔按：就臺中出張所事業成績報告的內容來看，指的是進度拖延與銜接不良的問題〕。從三十四年十二月開始到三十五年一月，派出事務人員六名、測量人員五名、圖根測量人員二名，亦即較調查班固定員額增派幾近兩倍的人員；然而，職員雖然一同刻苦勤奮，卻無法獲得良好的成績。蓋因地方舊慣調查之困難及諸多的紛爭地等原因所致。其主要紛爭的例子如聚興庄、潭仔墘庄，僅僅兩百餘甲田地的小村莊居然多達三十餘件。由此可見其一斑。

(36) 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事務成績報告／揀東上堡第二派出所〉，《始末稿本》，附錄，編號 MB149-I。

(3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外業部／中部調查外業〉，《始末稿本》，正文，編號 MB149-E，頁 35。相同內容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三回事業報告》，頁 60。

(38) 19 世紀初時一件番業漢佃間的地權糾紛控案，在確認租佃關係性質時，亦曾出現類似的「分別大小租」之爭辯，可供參照。嘉慶 10 年時岸裡社番業主潘士興因向翁仔社漢佃管姓家族增租不成進而換佃引發衝突（控案詳見 AH2303 與 AH2337）。衝突隨即蔓延至鄰近相近租佃安排下的各庄，導致番業漢佃間大規模的集體爭議。潘家向理番同知呈控時，即引述臺灣大小租土地慣行說明番租亦有大小租之別。稟文內提及：「查臺例，給墾生埔則用犁頭銀，無還，田佃永耕；如墾耕則用墾地銀，有還，田聽業主起耕。」（嘉慶 11 年 7 月 8 日呈 AH2303,31）。潘家力爭其與管家間的租佃關係屬於「墾耕」的性質，也就是小租的關係——收取墾地銀出贖，三年一期，到期可以退還墾地銀起耕換佃，同時堅稱管家並非取得田底得以永耕的小租戶，而是可以三年一換的現耕佃人。理番同知的判決支持潘家的主張，同意其與漢佃管家的關係是收取小租（大租包含在內）的墾耕關係，准予起耕換佃，在法律訴訟實踐上確認了番小租的存在。

潘踏比厘將熟番自耕田除外的番租田園區分為大租、小租兩大類，小租項下再依贖耕與典的性質細分。大租部分雖然再分為土地出墾漢佃開闢（即當地契字常見的「開墾永耕」，又稱「墾耕」）以及將原本定期換約贖耕的土地交付漢佃永遠管理耕作（即當地契字常見的「掌管永耕」，又稱「贖耕轉永耕」）兩類，但不少情形就契面文字而言實難以區別，要之均以漢佃取得田底（而番主保留田面）為要件。小租部分則以有無借貸抵押關係而分別為純粹的贖耕關係（「田贖漢佃耕作年收租谷」）以及其他（帶有借貸關係的）類型。帶有借貸關係的原贖耕地內有兩種類型仍被稱為「贖」，通常是以收取「現租銀」的名義出典給現耕的漢佃：一種將全部的租谷抵為借貸的利息，清還欠債後照原額納番租：「銀還租納」；另一種則僅以部分的番租谷抵償利息，而存留一部分的租谷（「伙食谷」）作為番業主的糧食消費。直接被稱為「典」的類型則是將田交給漢人債主耕作經營，以田地收入抵償借貸利息，清償債務後原田交還番主耕管：「銀還田還」。⁽³⁹⁾

請求分別大租、小租田地之訴

臺中縣揀東上堡岸裡等社眾熟番人

潘踏比厘暨社眾熟番人

一、土地出墾漢佃開闢，年納租谷

一、土地付漢佃永耕，年納租谷

一、自耕田地

一、田贖漢佃耕作年收租谷

一、田贖漢佃貸金，將租抵利外，存伙食租谷

一、田典漢佃貸金，將田付耕抵利，銀還田還

一、田贖漢佃耕作貸金，將租抵利，銀還租納

右△等眾熟番人有承先代穆於清國康熙年間向官領墾土地，間有出墾漢佃並付永耕年納租谷，此係大租田地也。亦有各自經營開闢成田，於今自耕者有之，或出贖漢佃年收租谷，或將田出贖向漢佃借銀抵利外留存

(39) 「銀還租還」接近《私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讓譯，《私法》，頁367-380）所定義的胎，即承胎人佔有、使用胎之物體的目的在確保如期收取利息。與「銀還田還」的典作比較，「承典人（對於典之物體之）收益權並無限制，承胎人（對於胎之物體之）收益權卻限於利息額」（同上註，頁371）。

伙食谷，或將田出典、或將田出賤，借銀抵利，銀還租還，此係熟番人小租田地。每條各有約束契據可証。又清國政府未經清丈之先，備銀贖回田地者有之，至清丈以後備銀取贖者亦有之。各有確証可稽。邇來土地調查河合龍夫不查實該處熟番人之原因，獨聽該漢人參事、區長俱係承管熟番之業致富，現調查河合要將番漢交涉之田地查定作大租之款，實屬不公。噫！眾熟番有冤無伸，小民不知忌諱，公同僉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臺前，叩乞申冤辦理，以免眾熟番人田地盡歸絕業，以甦番命。此段奉願仕候也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右

、 、 、 、 、〔按：此為申訴書抄本，申訴者多人姓名省略未錄〕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閣下⁽⁴⁰⁾

就法律文化的面向來看，潘踏比厘的申訴文仍不脫前清訴狀內訴諸道德論述的習慣。他指控第二派出所主幹補助河合龍夫，⁽⁴¹⁾ 偏聽利用番業致富的漢人菁英領袖們參事（林振芳）、區長（廖乾三、林萬選），⁽⁴²⁾ 要將番租盡皆查定為大租；

(40) 張耀焜藏、曹永和攝，岸裡社古文書相片，編號3-05/06。讀者很難不注意到文內平埔族自我稱謂的變化：雖然申訴書字裡行間仍尚未能完全擺脫清代涇渭分明的民番稱謂，自稱為「番」，但此處已開始以「民」自稱、以「熟番人」相對於「漢人」，可謂粗具國民平等觀念的雛形。

(41) 河合龍夫時為土地調查局臺中廳揀東上堡第二派出所主幹補助，35年2月起升任事務監督，調任第一派出所主幹（見STF4246,038,004、STF4342,044,001-002；另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調查結了報告〉，《始末稿本》，編號MB149-K）。主幹補助的職級是「屬」（調查員），負責派出所調查的底務，為事務官的副手（可以類比為工頭或士官長，主幹事務監督則可類比為督導）。其職責是「承事務官的指揮，總理所內底務」、「調查街庄社和土名的區域範圍，徵集中告書和各種證據書類，以及其他土地調查的準備工作」（詳見土地調查局頒發的〈主幹補助心得〉訓令STF4218,009,020-022；打字稿另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報》，第十一號，頁8-10）。主幹補助要協同選定的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每庄一至二人）做成業主名冊與記載土地種類、地號、業主姓名的簡略圖（「見取圖」），連同整理好的申告書與證據書類交由調查員實地勘驗做成「概況圖」，最後交由測量員進行細部三角測量做成地籍圖（「原圖」）（派出所調查業務的執行過程詳見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頁23-25）。就業主權查定的部分，派出所調查外業完成後製成《土地業主查定名簿》，供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最後確認業主查定的職權雖在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主幹補助基於徵集、檢查、核對申告書與證據書類以及籌備實地調查前置作業（「準備事務」）的職責仍有其影響力，難免成為岸裡社請願投訴時眾矢之的。

(42) 漢人菁英之姓名及職銜另見STF4254,058,004-005。第二派出所下分為七區，各設有區長，林萬選為神崗區區長，廖乾三為葫蘆墩區區長（見STF4362,015）。

同時，也不忘懇求上官憐憫施恩。文內主要內容其實是就番租實際運作的類型提出細緻的分類，目的在區辨出大租、小租，以免實質上是小租性質的贖耕關係被一概視為大租性質的招墾關係。為避免普遍存在的胎典混淆了番漢間贖耕關係的小租性質，他還舉出存在著贖回番租的案例，⁽⁴³⁾ 以便土地調查局能就回復純粹的贖耕關係來判定番租的性質。如果番租並未典賣，贖耕關係仍然存在，何以熟番不能保有業主權？後藤新平在隨後呈給總督兒玉源太郎的內部報告（附錄一）內事實上回應了這個議題。他提到，有番人（潘踏比厘等？）「認為漢人獲頒丈單為不當，以償清最先負債為理由，主張自己之業主權」。依臺灣舊慣，出典人有原價贖回的權利；轉典時，原主（「第一出典人」）亦得於清償最先負債後取回典物（原價贖回）。⁽⁴⁴⁾ 土地調查局採取的因此是「出典並非移轉業主權的原則」：以出典人，而非承典人（典主），為業主。⁽⁴⁵⁾ 原屬贖耕關係的熟番土地，在出典時既一概以漢人典主為業主，其業主權的認定與土地調查的一般原則有所抵觸，又當作何處理？後藤局長直至明治 35 年（1902）7 月才下達指令給臺中出張所，特就番漢間贖耕地的出典申明，以最後之（漢人）承典人，而非原（熟番）出典人，為業

(43) 此種案例於古契字仍然有跡可尋。潘合成（潘德成與潘世英兩家合股）在清末清賦前自漢人手上贖回岸裡本社東門內公館地水田一處（大社庄第 73 號田地）之番小租可為「清國政府未經清丈之先，備銀贖回田地者有之」之例。該地原本係潘合成於光緒 3 年以原典價 312 元向漢人陳番、陳沛兄弟贖回，額租 30 石（見 OB840110、OB840112、OB840111、OB840113、OB840115），之後隨即向原番主潘墩祖換約轉典，經過兩次添典加價 12 元後於光緒 7 年找價盡根（見 OB840114、OB840116）。熟番間彼此買賣並未受到禁止盡根杜賣番地給漢人之法令的管轄。「番小租清冊」內該地番小租已經不在潘墩祖名下，而是併入潘德成與潘世英共業之內（STF4260,010,034）。此外，「清丈以後備銀取贖者亦有之」。番主投肉孝希將下南坑庄不明數額的番租出典後，留存 3 石伙食谷，收取墾地銀 2 元交由漢佃林振益贖耕（贖耕契字 12 年一期，見 TM2591867），續後於同治 5 年收取 12 元採「銀到租還」的形式將此伙食谷典給現耕佃人林振益（見 TM2591875）。典借關係延續了 35 年，其間光緒 21 年時番主還添典加借 9 元，至明治 34 年番主終於籌足總額 21 元的款項清還借債向漢人收回伙食租，惟此時番主姓名已改為阿四老阿維（見 TM2591875、TM2591787）。「番小租清冊」內下南坑庄這筆 3 石的伙食谷登載於阿四老阿維名下（見 STF4260,010,019）；其於投肉孝希名下的番租仍有 6.500、2.089、0.155 石 3 筆（後兩筆與其他族人共有，見 STF4260,010,020）。阿四老阿維以每石 7 元的價格買回伙食租，再於明治 36 年和解（詳後）時以租尾每石 12.73 元（輕典）或 10 元（重典）的價格杜賣，均屬合算的買賣。就原先以過低價格典賣的番租，由其他擁有財力的社番籌得金錢贖回，若非意圖自收租谷，無非冀望事後能以合理的價格賣出。不過，就財力較遜於漢人的熟番而言，恐難視為普遍的現象。從另一面來看，換名贖回多少也反映出番社財富有可能向少數有力社番手上集中的跡象。

(4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讓譯，《私法》，頁 352、363。

(45) 同上註，頁 354。

主。⁽⁴⁶⁾ 文件內引用該年 5 月間東螺西堡土地調查派出所有關熟番出典地業主權的調查報告作為依據，認定：漢人向熟番取得其原本耕作的土地通常是以胎典的方式行之，以規避禁止杜賣番地的法令，但實質上是業主權的買賣。⁽⁴⁷⁾

五、紛爭地的行政調解

不服土地調查單位與街庄地方土地調查委員的土地業主權查定而提出申訴，被列為「紛爭地」者，臺中出張所管內共有 89 件，內 18 件向法院提出訴訟。⁽⁴⁸⁾ 紛爭地多未提出訴訟而直接透過土地調查單位調停解決。就潘阿投阿敦、潘后那阿敦與神崗區區長林萬選（林成德管理人）位於下溪洲庄後寮的紛爭地，臺中出張所在重申「當地漢番間的墾耕關係以墾耕者作為業主進行調查」下，聲稱訊得阿投阿敦與后那阿敦只不過是希望能確保收得到番租的意思，調解撤銷申訴，仍以林萬選為業主進行調查。⁽⁴⁹⁾

潘純熙與漢人呂瑄星間坐落於三角仔庄中營的紛爭地亦是透過調停解決，但出人意料，最後卻是確認以熟番作為業主。該案由於呂瑄星家保存有完整的案底，⁽⁵⁰⁾ 故得以清楚得知其詳盡過程。該地劉銘傳清賦時清丈地號昌字 4439 號（日治土地調查第 152 地號），係以潘純熙之父潘交根打歪之名報丈，面積 2.1216 甲，收有租谷 44 石（九三斗 48.4 石），每甲 20.74 石，屬於典型的墾耕關係。⁽⁵¹⁾ 呂瑄星與呂錦標於明治 34 年（1901）10 月土地調查時將其部分申報在自己名下。經潘純熙檢具丈單與墾耕字等書類契據向土地調查局提出申訴後，透過區長與地方土

(46) STF4247,011,005。《私法》亦認為「番人將土地賣給漢人時甚多使用出典名義，因而……以承典人為業主」；漢人部分，仍維持以出典人為業主（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讓譯，《私法》，頁 351）。大租的典讓與業主權轉移的問題無干，土地調查局與《私法》此處討論的明顯是小租的典讓。

(47) STF4247,011,04-05、STF4452,045。巧合的是，當時擔任東螺西堡派出所主幹事務監督的就是河口龍夫，帶領的仍是他任揀東上堡第一派出所從事調查業務的甲第五班原班人馬（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外業部／中部調查外業〉，《始末稿本》，正文，編號 MB149-E，頁 34、82）。

(4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事務成績報告〉，《始末稿本》，附錄，編號 MB149-I 內，未編頁數。

(49) STF4451,047,001-002。

(50) 案底封包 GY1577 內包括先後契字 GY1577、GY1579、GY3218、GY3224、GY3096、GY3221、GY3250，提出與撤銷的土地申告書 GY3382、GY3381、GY3380，申訴與和解的理由書 GY3206、GY3379、GY3227，以及相關往返文件書信 GY3244、GY3229、GY3246、GY3245。

(51) GY3379、GY3244。

地調查委員調停，於明治 35 年（1902）2 月間和解。⁽⁵²⁾ 呂瑄星撤回原申告書與抗辯理由書後，再貼上 80 銀元以社皮庄（原坐落地名西勢庄西片新社仔）田地一塊與潘純熙交換取得該地，另以大伯呂汝玉之名申報。⁽⁵³⁾ 本案由持有丈單的熟番取得業主權（後再轉賣），挑戰到以發給丈單作為漢人擁有業主權之理由的說法。

目前已經無法得知前清地方政府究竟基於何種理由，違反清賦時由漢人報陞的既定政策，將丈單發給潘純熙。但是，調查員濱口英史呈給局長的復命書（附錄二）內也有提及清末清賦時有發給岸裡社潘純熙等四人丈單的情形。此外，岸裡社大部分族人遷往開墾的埔里地方，同樣是由熟番均分開墾後自耕或出贖，將丈單發給熟番的情形卻相當普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典藏的「林逢春家族古文書」計收有埔里廳埔北堡光緒 20 年（1894）業主繳納土地稅的收據（「完納錢糧執照」）37 件，其中除林逢春本人姓名的丈單 8 件外，其餘佔絕大多數的丈單 29 件，業主姓名均為熟番。⁽⁵⁴⁾ 埔里愛蘭「黃望家族古文書」內所收的丈單亦以熟

(52) 漢方撤銷抗辯，向土地調查局提出切結書（見 GY3244）如下：

願書

右呂瑄星、呂錦標、潘純熙三人紛爭田地一事，因呂瑄星、呂錦標前係承管呂友恭向黃藜、黃荖、黃朱等退耕之業，番主潘阿道歪后那，原有退耕工本銀，退耕契各有載明。嗣後呂友恭後裔呂四常，於光緒元年再向番主阿道歪后那之子潘交根打歪、潘打必里打歪另立贖耕約字，年納額租岸社斗四拾四石，折九三斗四拾八石四斗，作兩季分完。瑄星、錦標自承祖上退贖以來閱歷多年，彼此依約永無異議。逮清政府清丈該田報丈潘交根打歪之名。茲逢土地調查，瑄星、錦標願依照舊慣向潘交根打歪、潘打必里打歪前立贖耕字內所議遞年納租之合約永久遵行，斷不滋生事端。謹呈願書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 日

台中廳揀東上堡三角仔庄

呂瑄星（印：瑄星）

呂錦標（印：呂錦標印）

委員游麟瑞（印：游麟瑞印）

區長呂鶴巢（印：鶴巢）

臨時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殿

(53) 見 GY3227 和解理由書與楊惠仙編，《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 179 田地交換契約書和地圖，頁 269 上手契字。「番小租抽樣清冊」裡登錄社皮庄地號 12、30、31、33、41、45 的田地帶有六成番租 10.8 石（原額 18 石），番租權利者姓名為頭番加己，業主姓名卻為同屬岸裡社的潘純熙（見 STF4260,010,102）；「番小租清冊」內同樣登載有社皮庄此筆在頭番加己名下的 10.8 石番租（見 STF4260,010,016）。潘純熙與漢人呂瑄星換地，取得仍帶有頭番加己番租的社皮庄該地之業主權，造成此番業主納番租給番之罕見現象。

(54) 此批丈單應為林家陸續買入熟番田產而附帶流交。丈單索引表見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114-115。

番業主佔絕大多數。⁽⁵⁵⁾ 不僅於此，THT098D098,081 至 THT098D098,083 三件丈單上官方黏貼的說明與文字改正顯示，埔里熟番彼此間的胎典關係在清賦時適用的是與漢人同樣的業主認定原則：以原出典人，而非承典人爲業主。看來地方官員在難以違逆當地土地租佃習慣的情形下，執行上還是可能有所變通。移住埔里的岸裡社人不少仍在舊居地保有社番口糧租。兩地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相近，在業主權認定上出入竟然如此之大，自難令人心服。

就潘純熙的案例而言，地方土地調查委員與土地調查派出所查定業主權的最終判準明顯是丈單之持有，既無視其租佃關係性質爲何，也不管其是番是漢。這種一概以丈單爲準的處置方式，說白了，就是概括承受前朝的作爲，以劉銘傳清賦時認定的業主爲準。其於法理上既無一致的邏輯可循，終究不過是一種維持現狀、以追求安定與便利爲目的的行政考量而已。

六、進入司法領域的番小租爭議：司法與行政的歧見

番漢之間既然存在著「贖耕」關係，其業主權究竟誰屬？贖耕字或其目的物的胎典，就內容而言是否爲業主權之轉移？均尙存有諸多疑義。岸裡社除向屬於行政體系的土地調查局申訴陳情外，現在還多了一條新的控訴途徑——前所未有的司法體系。不滿土地調查局查定業主權歸屬漢人，社內有人具狀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清帝國地方政府機構內行政體系與司法體系不分。對岸裡社而言，另向法院提出訴訟無疑是個新奇的經驗，但該社似乎適應得相當不錯。訴訟並未直接以確定業主權的名義提出，而是以解除「贖耕契約」（訴狀內該名稱常與日文「小作契約」交互使用）爲由，請求歸還土地。⁽⁵⁶⁾ 沒想到，首先發難提出訴訟者竟獲判勝訴，並發出歸還土地的執行令；可是，接下來幾件相近案例跟隨提出訴訟時，臺中地方法院卻一反前例，將業主權判歸漢人（附錄一）。岸裡社敗訴者自然

(55) 影本現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編號 THT098D098,079 至 THT098D098,086。這批丈單是埔社化番望麒麟家族買入的田產，內擁有田產較多的賣主是曾任岸裡社總通事的潘復興。望家買入熟番田產的契字內通常註明「付與銀主掌管起耕招佃收租納課」。

(56) 例子見 STF4451,050,001-002、STF4451,052,001。

不服，繼續向終審機構的覆審法院上訴。(57)

就臺中地方法院先後不一致的判決，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在呈給總督兒玉源太郎的內部呈文（附錄一）裡將之歸因於，最初的判決僅憑契字的體式而論斷，其後的判決則廣泛考察「地方慣行、民情以及權力變遷之情勢」才確認業主權的歸屬。細究之下不難發覺，後藤對於業主權歸屬漢人的說理已經有所轉變。有別於先前土地調查局一貫的強硬立場，後藤在該文內竟然承認，從番漢間贖、典、胎契字的體式來看，並無業主權轉移的意思，就之似乎應以認定熟番作為業主為正當。但他強調，雖然不知道前清政府認定漢人為業主的理由，推測不外出乎考量舊慣民情或實權之所在。他向總督直言，除非能夠確定前政府的處置方式完全不當，否則土地調查局仍會「毫不猶豫」地蹈襲前人作法以漢人作為業主進行調查。

案件仍在上訴過程中，後藤此時逕自揣度法院的判決理由未免操之過急。只不過，作為行政首長，後藤卻有諸多不得不面對的「憂慮」，具體呈現於他在明治34年（1901）11月9日針對地方法院判決向總督兒玉請示的這份內部呈文內（附錄一）。土地調查既然已經發動，就無法停下來等待覆審法院的判決，也難以因為幾個案例而輕易改動既定的一般原則。若判決結果與土地調查局的業主權查定方針抵觸的話，即使判決下來的只不過是少數個別的案例，接下來當地三千多甲土地的相關利益者群起效法提出訴訟，(58) 恐怕不僅極難處理，也大有損政府威信。後藤文內一再重申其對覆審法院職權與程序的尊重，然而面臨著可能出現的嚴重後果，讓現實存在的不確定性變得更加難以忍受。後藤苦思無策，竟向兒玉總督請求讓土地調查局委託覆審法院法官組成專案小組，前去進行舊慣調查，以確認「原

(57) 明治31年至大正8年間臺灣總督府法院組織採二級二審制，總督府所在地設置覆審法院一所，管轄不服地方法院裁判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參見黃靜嘉，《日據時期之臺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臺北：自刊，1960），頁141-144；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34-138。覆審法院作為最終審法院，「負責統一法律見解，其於裁判時就上述與舊慣之適用相關的法律問題所表示的意見，羈束在臺灣的其他下級法院」，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312。

(58) 後藤此處泛稱為葫蘆墩地方之處按即岸裡社番口糧田區域，約為員寶庄公租田以北直至大甲溪、張振萬與六館業戶地以東直至山腳，包括車路墘庄、三角仔庄、大社庄、校栗林庄、大埔厝庄、烏牛欄庄、社皮庄、葫蘆墩街、翁仔庄、社口庄、朴仔口庄、上南坑庄、下南坑庄、圳寮庄、下溪洲庄、大湳庄、花眉庄，共17個庄，土地調查後文明實共3,123甲（參見附錄三各庄甲數），為番小租主要坐落所在，佔92.10%（計算自「番小租清冊」）。

屬熟番之土地的業主權歸屬」(附錄一)。總督府法務課長以「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除實地臨檢外並無出差調查舊慣的權限，而對此案持保留意見，總督卻裁示照准。⁽⁵⁹⁾ 11月28日土地調查局以至急件委託覆審法院法官寺島小五郎、大津軌次郎與臺北地方法院通譯三浦權三郎前往葫蘆墩地方進行舊慣實地調查，並代為支付旅費，⁽⁶⁰⁾ 直至次年9月12日解除職務。⁽⁶¹⁾

即使後藤新平費心安排意圖顧全土地調查的行政運作和政府威信，事情接下來的發展卻不見得符合他的期望。土地調查局內部有關紛爭地處理結果之公文記載了當地兩件覆審法院的相關判決。⁽⁶²⁾ 就在委任法官出差調查舊慣之前，覆審法院推翻了一件臺中地方法院有關請求解除番漢間贖耕契約的原判，確定遠從埔里回來提出訴訟的孝希開山勝訴，敗訴者漢人林慶元(林春吉管理人)須歸還坐落於車路墘庄的田地，並定於11月26日執行。⁽⁶³⁾ 該案後以林慶元付出800銀元給孝希開山買下該地，雙方簽訂杜賣契和解而取消。原本遵從終審判決已改由孝希開山提出的土地申告書予以撤銷，仍以林慶元作為業主進行調查。另一件潘益三與漢人林添丁(林三崑管理人)間相同性質的案件，⁽⁶⁴⁾ 覆審法院亦於明治35年(1902)8月15日推翻前一年地方法院一審的判決，確定潘益三解除贖耕契約歸還大滴庄田地的請求，並於三天後發下執行令。此案並未和解，臺中出張所服從法院判決，退回漢人林添丁的土地申告書，改以潘益三作為業主。

覆審法院判決的理由經由調查員濱口英史復命書(附錄二)引述得知主要有二：⁽⁶⁵⁾ 首先，雖然因為清政府禁止番漢間的土地買賣而經常見到假借胎典的形式轉移業主權的事實，但是並無透過贖耕字將業主權轉移給漢人的例子。其次，判決理由質疑以丈單之持有者作為業主之說法的正當性。就當地發給丈單的情形而

(59) STF4644,014,004-005。

(60) STF4355,028。寺島小五郎當時職位為覆審法院部長〔按：庭長〕(見STF4355,028)，另兼任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委員，後於明治37年7月擔任審議〈民有大租名寄帳〉更正的大租權調查委員會委員(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170、115-116)。其人顯係司法體系內熟悉土地調查事務且具影響力之代表性人物。

(61) STF4355,078。

(62) STF4451,050,001-003、STF4451,052,001-002。

(63) STF4451,052,001-002。

(64) STF4451,050,001-003。

(65) 對於該地番漢間贖耕關係業主權的爭議，覆審法院判決書詳細內容現已無法找到，只能依靠其他文件的引述間接得知其判決理由。

言，持有者包括「典主、胎主、贖主」（承典人、承胎人、承贖人），均不符合土地調查規定的業主資格，⁽⁶⁶⁾ 因此「丈單並不足以作為證明業主權的憑據」。依據贖耕契字的內容，覆審法院判定「係以番人為業主」。

就此階段，少數個別案例的零星判決雖與既定的政策有所牴觸，然尚未造成土地調查行政上的嚴重困擾，唯覆審法院的判決已對前景投下不祥之兆。寺島、大津兩位法官進行的舊慣調查，由於範圍係屬一般層次，結果影響所及料應更為廣泛深遠。目前由於礙難找到寺島、大津調查的原件，無法得知其詳細內容，同樣只能依靠濱口英史復命書（附錄二）的引述。可惜，明顯贊同寺島、大津舊慣調查立場的濱口文內卻因為該舊慣調查報告既已繳交土地調查局，而且非常「系統、詳盡」，不用「贅述」，故省略其內容。濱口只強調該地方舊慣調查與覆審法院判決理由均提及：光緒 14 年（1888）以前清政府禁止番租的買賣與典讓，⁽⁶⁷⁾ 番漢間有關土地的禁令係屬公益規定，同時也是強制法，並非可以依自由意志放棄權利的任意法；違反法律的買賣、典讓行為自然是無效的。

濱口引述判決理由時既未言及覆審法院曾有如臺中地方法院般判決前後不一的情形，也未曾提及其判決理由與寺島、大津舊慣調查之見解間有任何牴觸之處。可以想知，司法體系就岸裡地域番漢間贖耕關係下的番租性質當已形成一最終而且一致的立場。覆審法院的判決和寺島、大津兩位法官進行的舊慣調查顯然與後藤新平原先的期待有著相當大的落差。司法體系與屬於行政體系的土地調查局間見解相左。後藤避之唯恐不及、一再設法防範的「憂慮」，恐怕已勢所難免。

就此非始料所及之結果，岸裡地域番漢間贖耕關係的業主權歸屬究竟當作何處置？土地調查局一時也拿不定主意。當地漢人佔絕大多數的地方土地調查委員與土地調查派出所主幹補助在明治 34 年（1901）7 至 11 月的準備事務階段期間既已將持有丈單的漢人查定為業主，⁽⁶⁸⁾ 派出所即根據此查定的結果於 12 月起進行

(66) 土地調查時以出典人，而非承典人（典主），為業主。承胎人與承贖人對於土地的實權更弱，相較之下更無業主資格。

(67) 按，應為光緒 15 年「聽贖不如杜賣」法令頒佈以前。

(68) 揀東上堡總共有 55 名土地調查委員（第一派出所區域 23 名，第二派出所 33 名），基本上每庄 1 名，其中只有大社庄潘章輝 1 名是岸裡社人（名冊見 STF4362,019、STF4362,015）。

實地調查，並於明治 35 年（1902）8 月前完成調查與測量的外業工作。⁽⁶⁹⁾ 前已提及，岸裡社地域的土地調查工作由於法官調查與紛爭地多的干擾，進度落後而且銜接不順，但既定的進程卻無法停下來等待。就番漢間存在著的墾耕關係及其土地的胎典係以番人爲業主的說法，雖有覆審法院判決與兩位法官的調查報告可憑，實地調查卻仍然維持以持有丈單之漢人作爲業主的方針。不過，土地調查局此時倒是已經清楚認識到，此方針在法理上站不住腳，只因爲考慮到推翻現狀恐怕會有「妨害安定秩序之虞」，所以不得不繼續下去（附錄二）。

土地調查局對於番租性質與番漢間業主權歸屬的原則立場既然維持不變，臺中出張所乃繼續進行土地調查未竟的內業工作，於明治 36 年（1903）2 月整理完成〈土地申告書〉與〈民有大租名寄帳〉。⁽⁷⁰⁾ 臺中廳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通過確認各派出所的業主查定後，於明治 36 年（1903）2 月 24 日公告揀東上堡 1 街 46 庄的《土地業主查定名簿》，提供閱覽。⁽⁷¹⁾ 依律令第 14 號「臺灣土地調查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不服業主查定者依規定須於 60 天內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即告確定。⁽⁷²⁾ 不滿於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的業主權查定，岸裡社遂向作爲最終裁決機構的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提出「不服申立」（申訴）。⁽⁷³⁾ 覆審法院的判決與寺島、大津的舊慣調查報告既已在先，作爲行政裁決終審機構的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既要避免與司法體系直接對抗，又唯恐推翻前此完成的業主權查定，茲事體大，甚屬左右爲難。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最後還是未作出裁決，而是採取調解的途徑，要求番漢雙方自行和解。

(69) 第一派出所與第二派出所工作結束分別於明治 35 年 7 月 30 日與 7 月 23 日開所（見 STF4257,092、STF4457,087）。

(70) 4 月底時臺中出張所製作完成的〈土地申告書〉與〈民有大租名寄帳〉送達土地調查局，內揀東上堡〈土地申告書〉109 冊、〈民有大租名寄帳〉47 冊（見 STF4254,017）。

(71) STF0837,083,01。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爲查定機關，針對調查機關所彙交的申報書類與地圖審查其業主、地界等是否符實。換句話說，地方最後確認及公告業主查定者並非調查機關，而是委員會。地方及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的職權與相關法規參見程家穎，《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文叢第 184 種，1963），頁 38-41，與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3），頁 64-65、96-98。

(7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以下簡稱《第一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2），頁 1-2。

(73) 依明治 31 年 7 月 17 日訂定的律令 15 條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規則第 4 條，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的裁決一經確定，即不得提出訴訟（同上註，頁 205）。

七、番小租的「復現」

就岸裡社的控訴，地方的揀東上堡派出所、臺中出張所既已無計可施，本局遂直接介入調查與調解。⁽⁷⁴⁾新上任的局長中村是公指令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從事「調查臺中廳揀東上下堡土地所負擔的番租以及整理民有大租名寄帳」。⁽⁷⁵⁾奉命負責調解的小組成員濱口英史在明治36年(1903)9月1日呈給局長中村的復命書(附錄二)內慨嘆：「追根究柢之下，往往發現事實超乎想像」。他在復命書內回顧了覆審法院的判決理由與寺島、大津的舊慣調查報告(如前引述)，再加上他的現地調查後，就法理與政治上的考量提供了較為明晰的分析，確認了番小租的廣泛存在，同時說明了他調解達成和解的處理方式。

濱口的實地調查發現了一個簡單有力的事實，從番租的數額來看，契面上記載的租額每甲竟高達18石或22石，為民間一般大租額的「兩倍強或三倍弱」，或相當於一般小租額的「二分之一強或三分之二弱」(附錄二)。⁽⁷⁶⁾他所描述的租額明顯與乾隆33年(1768)臺灣道張珽重要曉諭內所規定的免稅番大租數額——田八石園四石——抵觸。⁽⁷⁷⁾他提醒我們，較為「狡黠巧計」的漢人若是小租業主，絕不可能會願意負擔如此高昂的大租額，更何況，乾隆33年(1768)律令強制規定的番大租租額最高不過8石。濱口告訴我們，即使經過長時期的經濟變動以及(透過胎典等借貸行為而造成)實際收取租額的逐漸減縮，契面上的番租額卻仍然

(74) 土地糾紛調解的情況作法見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頁26。

(75) 受委任出差執行此項任務的調查員有慶野直次郎(職銜為「主任」，即帶隊主事者)、明日米藏、橋本五郎、濱口英史、本山理太郎(見STF4260,010,114)。除濱口介入調解並撰寫復命書外，其他人主要的工作似乎是重新整理地籍簿冊的內業工作。

(76) 依濱口此處的計算方式來推算，當地一般大租額每甲為8石，小租額約為34-35石左右。根據土地調查每庄實測甲數，「番小租清冊」揀東上堡岸裡社地域平均每甲番租額超過8石以上的計有9個庄，庄名及每甲石數分別列舉如下：車路墘(20.68)、三角仔(20.20)、大社(16.82)、校栗林(16.45)、大埔厝(15.40)、烏牛欄(15.09)、社皮(13.60)、葫蘆墩街(12.17)、翁仔(8.54)(詳見附錄三)。

(77) 乾隆33年8月4日張珽發佈有關番租的重要公告詳見柯志明，《番頭家》頁220-221的討論。濱口引述的是公告日期為2月27日的曉諭並未找到。若單純指熟番不願自耕招漢人佃耕收取田八園四的番大租額，相關的應是於乾隆32年奏准並奉(督、撫)兩院憲批定的規定(同上註，頁218)，公告日期並不清楚。

維持不變，「以迄於今，就其性質上來說，還是小租，無庸置疑」（附錄二）。

如果番漢間賤耕關係仍然存在，熟番何以不能保有業主權？濱口推測清政府根據的是租佃關係以外的其他理由，諸如「(番人) 未具有業主的合適資格，或無作為納稅義務者的能力，或無改良田園的能力」等，發給漢人丈單，惟此時已經難以查究。即使以上述理由發給漢人丈單，濱口發現，實情亦不見得與之完全吻合，如前所述，仍有發給岸裡社潘純熙等四人丈單的情形存在。(78)

濱口無奈，只能暫且將法理擱置一邊，改從實際的情況來考量。由於漢人對土地改良的貢獻、提供比一般金額為高的墾地銀以及作為丈單持有者負擔課稅或公費等既成事實，此刻若要剝奪漢人業主權必然會在社會安定秩序上付出重大的代價。就熟番這一邊，他的觀察與土地調查行政體系各層級的既定看法其實相當一致：「番人未必有意要成為業主，他們只擔心目前的租谷是否能永遠持續下去」（附錄二）。(79) 基於以上的現實考量，他認為還是不為已甚，仍應以丈單的持有者為業主，採取「維持業主現狀的方針」。他一方面以過去的沿革與未來法律關係的困難來勸說熟番，另一方面以覆審法院就番漢間賤耕關係的契字賦予效力的判決旨意向漢人曉以利害，試圖說服番漢雙方達成一個既承認番小租又接受漢人為業主的和解。

就法理而言，濱口的提議看似自相矛盾。既已確認以漢人為業主，就目的在確立單一絕對地權的現代土地法而言，在法律上別立番小租作為一獨立土地權利類屬的空間即已不復存在。追根究柢，剩下來等待解決的只不過是如何消除番租的問題：作為大租或是小租的形式處理——此攸關價格的高低；由政府強制取消或收購，或是由民間自行買賣了斷——此攸關議價的方式。這顯然是個不易協調取得共識的難題。

(78) 除潘純熙領有丈單在土地調查時被承認為業主之案例外，前述註 43 潘合成田地小租谷於明治 36 年 9 月出典予同社的潘純熙（見 OB840181），其時已在土地調查業主查定公告之後，且向臺中廳投稅領有契尾，顯然已獲得殖民政府承認為業主，才得以自由轉讓產權。土地調查時漢人並未取得該地業主權，潘合成料應領有丈單。

(79) 就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岸裡社熟番勝訴的第一件番漢賤耕關係業主權歸屬案，後藤新平在給總督的報告內即曾評述指出，法院雖已頒發執行令，勝訴者卻猶豫迄未執行（附錄一）。前述臺中出張所調停成立的林萬運與潘阿投阿敦、后那阿敦間紛爭地案（見 STF4451,047,001-002），所方亦認定熟番提出控訴之目的只在確保番租之收取，並不見得真要取回業主權。上至局長，下至地方土地調查單位，均持此說。

一個戲劇性的妥協竟然達成了。濱口 9 月的復命書（附錄二）內簡單紀錄了番漢雙方和解的結果：雙方各自推派出名望之士作為代理人（日文：「總代人」）——漢人有廳參事林振芳、法院囑託呂汝玉、區長廖乾三、林萬選，岸裡社有總通事潘永安、保正潘純熙、醫師潘章輝——協商出「盟約條款」（詳下引文），就共同認定為小租性質的各類番租，約定定價規則。以盟約條款作為名稱，強調的是協商達成共識的合約，究其內容不外就是將番租杜賣給漢人的定價規則，故亦不妨稱之為杜賣條款。⁽⁸⁰⁾ 在代理人見證下，番漢雙方一一檢視原本的契字，根據條款決定買賣價格，個別作成買賣契字，取消番小租，結束番漢間的租佃關係。

盟約條款

- 一、訂贖耕字約扣三成，龍銀一員買租五升。
- 一、訂典耕字約，輕典扣三成，重典扣四成，均就租尾計算。重典每員銀價六升，輕典每員銀價五升五合，不配磧地。
- 一、訂永耕、墾耕字約扣四成，每員銀買租價七升。
- 一、原約有配磧地照原每石配一員，必要將扣成外就扣實配原約；典者罷論，買賣均就租尾算。⁽⁸¹⁾
- 一、訂番漢交涉約束字據年限各有遠近，如約束滿者，照上四條參辦，約束未滿番人要將租尾賣盡，可照永耕、墾耕二款商辦，概就租尾算。
- 一、訂先前典價過重者，可將別條字約買賣時斟酌攤價，倘核辦時漢人有損害番人，總代宜補救一二分，番人大損害漢人，總代亦宜補救一二分，以昭平正。照
- 一、地番〔按：地號〕兩比會同查對。⁽⁸²⁾

杜賣條款內細分為贖耕、輕典、重典、永耕四種定價方式。公證議價杜賣番

(80) 除盟約條款之外，又以漢人為主格訂有「杜賣約款」（見 STF4254,058,006），內容是漢人將番租賣還給熟番的定價機制。此處統一以熟番為主格，或應改稱為贖買條款。其內各款番租的定價均遠高於盟約條款，且須付還開庄費用與原先墊付的地稅。

(81) 第 4 款內的這段文字同時規範了前三款的情況，原文抄寫者一時不查，將之抄連到第 3 款內，故予改正獨立一款。第 5 款內也提及「上四條」。

(82) STF4254,058,005。

小租時均就原契字上記載的租穀數額計算總價後再打折扣（參見表一）。⁽⁸³⁾ 永耕與重典兩款係就原額扣四成後杜賣，等同於減四留六後的餘額；賸耕與輕典兩款番小租杜賣時則只扣三成，優於減四留六。為方便與只計六成餘額的大租補償金查定價格（參見表二）作比較，此處筆者仍將每石番小租的價格換算為六成餘額價。如表一、表二所示，四款番小租六成餘額杜賣時，每石的定價依其對於土地的實際控制力而有高下之別，然均明顯高於土地調查局所查定的當地大租價。⁽⁸⁴⁾

表一 番小租杜賣盟約條款定價表

原契字別	杜賣價 ¹ (石/元)	換算每石市價 (元/石)	折扣 ² (%)	原額價 ³ (元/石)	六成餘額價 ⁴ (元/石)
賸耕字 典字 ⁵	0.050	20.000	70	14.000	23.333
輕典	0.055	18.182	70	12.727	21.212
重典	0.060	16.667	60	10.000	16.667
永耕、墾耕字	0.070	14.286	60	8.571	14.286

出處：STF4254,058,005。

附註：1. 銀元（龍銀）1元可買租額之石數。

2. 契字上原額之折扣。

3. 換算成原額每石杜賣之銀元實際價格，未配贖底。

4. 換算成減四留六後留存之六成番租的實際每石賣價。

5. 典字杜賣時只算剩餘作為伙食谷部分的租尾。

(83) 番小租杜賣契的實例請參見 STF4260,010,055（賸耕）、STF4260,010,056（輕典）、ZJS290（永耕）。前二件是濱口抄錄作為範例的契字。

(84) 岸裡社番小租的租賸與胎典從約定期限轉變成不限定期限時，稱為「賸耕轉永耕」。道光 11 年阿打至馬下六將南坑口水田番租留下伙食谷 2 石，餘租 8 石立現租贖地銀字，以現租銀 31 元加上無利贖地銀 24 元與王孝收租 9 年抵還母利，期滿只要備還贖地銀即可贖回，計典價每石 6.875 元，每元年利 1.47 斗（見 TM2591824）。然而，番主一直無力贖回，17 年後原契末尾註明：「道光二十八年賸與戴太和永耕，日後執出不堪行用」。新契字 TM2591902 內容顯示，戴太和於道光 28 年承接王家田業後與番主阿打至馬下六換約，改立「永耕田字」：他多付出 7 元，合計 62 元，每石 7.75 元，將租抵利，免納 8 石番租，而且永遠管耕不用換佃。這種永耕字之性質顯然與潘踏比厘申訴書內所提，承墾取得田底永佃的永耕／墾耕字有別，不應一概視為大租。表一盟約條款內永耕墾耕字項的六成番租餘額定價每石 14.286 元，與表二內臺中廳各種形式的大租價評估以及中部地區官定的大租價相較，均屬偏高，幾達兩倍之多。就價格而言，這種永耕字比較接近其他小租類型，與被視為大租的招墾給佃字有明顯的差距。要之，永耕字番租之性質究竟屬於大租還是小租，仍以和解時番漢雙方共同之認定為準。

表二 臺中地區大租價之評估與算定

	每元可買石數	每石賣價(元)	每石賣價(圓)
臺中廳大租價評估			
買賣實例價格	0.141	7.092	6.525
土地調查局派出所訪查價格	0.124	8.065	7.419
小租買賣價格之半	0.132	7.576	6.970
中部地區查定的大租價	0.110	9.091	8.364

出處：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29-130，補償金算定率查定表，中部地區。
附註：1. 查定大租價是「基於三種大租評估價的平均再參酌現狀」後決定（同上註，頁 129）。大租補償金係依查定的大租價發放。

2. 查定價僅分為北、中、南三地區。中部地區包含苗栗廳、臺中廳、彰化廳、南投廳。

3. 查定價適用的對象是減四留六後存剩的六成大租，不是契字上的原額。

濱口就其所知估計：「番人賣得的金額有一萬六千多圓，直接相互授受的有四千多圓，合計達兩萬多圓」（附錄二）。⁽⁸⁵⁾ 直接相互授受的部分就隨後的資料來看，應是不適用或未依照公約約定的杜賣條款，並未經由總代理人潘永安、潘純熙、潘章輝三人見證而私下了斷者。

濱口在 11 月 30 日呈給局長的總結報告裡，以更為簡潔的文字明確陳述了他對岸裡社熟番地權性質的觀察與見解（詳下引文），同時提供了更為細節的資料作為參考。⁽⁸⁶⁾ 濱口在此復命書內重申，揀東上、下堡帶有番租土地的租佃關係，就地方舊慣沿革與契字內容來看，乃是以熟番為業主的胎、典、贖關係。然而，漢人逐漸取得土地支配的實權，以至於清末的清丈與此次的土地調查均以漢人作為業主，將番租認定為大租，地籍資料即依契面所載租額的六成予以登錄。但是，他的調查確定「番人所擁有的權利本來就不是番大租權而是小租權，這是非常明白的事實」。就岸裡社的申訴，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要求雙方和解，結果是「漢人

(85) 濱口提及，交易取得的金額，臺中廳長雖然諭示要存放銀行，但百姓不見得願意遵從（附錄二），可見他並不是從銀行存款來估算的。

(86) 濱口先前 9 月的復命書字跡稍欠工整而且論理略嫌繁複。相對而言，此總結報告的正文卻又失於過度簡略，使用的是全稱式的語氣，無法照顧到熟番地權的複雜安排。幸而附件內寶貴的地籍資料與和解契字提供了重要的線索。透過與先前的復命書內容與其他民間契字交互參照，讀者方得以理出比較完整的圖像。

將其收購，斷絕彼此間的關係」。⁽⁸⁷⁾就此結果，濱口向局長呈請將原本登入〈民有大租名寄帳〉裡的「番小租」剔除。復命書後並附上兩張作為範例的盡根杜賣番租合約字，⁽⁸⁸⁾以及濱口個人在大社、車路墘、大埔厝、社皮等十九庄內抽樣取得部分番小租，登錄其地號、類型、租額、番漢權利者、地權歸屬等資料，所整理而成的清冊（可簡稱為「番小租抽樣清冊」），⁽⁸⁹⁾供作參照。最後他還附帶向局長報告：未達成和解的部分雖然還是被當作番大租，其中不少其實並非大租。

復命書

以往臺中廳揀東上下兩堡內土地之漢番間的法律關係是屬於典、胎、贖關係且係番人業地之事實，從該地方的沿革以及相互間的合約字考徵即可明白。然而，隨著物換星移時代變遷，憨厚的番人被伶俐的漢人所凌駕，在許多的法律關係上終歸失敗，土地的實權漸漸歸於漢人。清丈時將漢人認定為業主。而後於此次的調查當中，從各方面來觀察，也把漢人當作業主進行調查，把契面（典字、贖字）所載的租額定為六成或八成，⁽⁹⁰⁾將番人的權利認定是番大租，以此為原則來進行整理。此查定結果，番人這方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提出不服申訴。雙方和解的結果是漢人將其收購，斷絕彼此間的關係。但是，番人所擁有的權利本來就不是番大租權而是小租權，這是非常明白的事實，因此有必要將之從大租名寄帳中刪除。前此已經和解的結果，因為是買收，立有「立社

(87) 和解後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撤銷申訴的例子（見 THT037D037,072）如下：

不服申立書取下願

座落揀東上堡

右之地經臺中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後，有對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連名不服申立在案（原誤：業），今般協議和解，願歸林其中永為己業，再無異議。懇請將此段批消下渡，此段奉願候也。

明治三十六年七月 日 臺中廳揀東上堡大社庄潘阿敦阿維

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 御中

岸裡社的申訴，如上引文所示，係以「連名」的方式提出。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紀錄臺中廳「不服申立」案件內撤銷的有 97 件，內共 1,274 筆（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72）。

(88) STF4260,010,055-056。

(89) STF4260,010,057-113。

(90) 就原契與地籍資料登錄的番租數額比對均為六成，也就是「減四留六」下存留的六成番租。不知濱口此處「或八成」之說從何而來。若有其事，表示熟番還是有辦法留下比法定之六成還多的番租。

賣渡額租契字」，附上兩張抄寫本供您參考。就此向您報告。

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屬 濱口英史(印章)

局長中村是公鈞鑑

再者，將和解地以外的土地中非番大租的當作大租來整理的不少，當作視察報告一併向您呈報。⁽⁹¹⁾

就已經和解而判明為小租的番租，專案調查小組主任慶野直次郎於12月15日呈給局長一份名為「名寄帳訂正事之件」的公文函件，呈請核准依據所附的「揀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從〈民有大租名寄帳〉裡刪除番小租訂正資料。⁽⁹²⁾ 文件開頭清楚說明，「揀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係就臺中廳揀東上下堡原本（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為番大租（另還有地基租）的土地負擔，再度進行調查後，判明為番小租者，登錄彙編而成。具體的說，「揀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⁹³⁾ 以下簡稱「番小租清冊」，即是為了從〈民有大租名寄帳〉（大租歸戶冊）內剔除番小租之目的，依照番小租權利者人名別列出租額製作而成的分類清冊。文內彙總應自〈民有大租名寄帳〉內刪除的番小租數額計有：穀19,210.887石、銀元299.496元、銀兩0.35兩、錢37,954文。⁽⁹⁴⁾ 剔除屬於貓霧揀社的部分後，岸裡社計共有番小租穀19,029.68石、銀元290.95元、銀兩0.31兩、錢37,184文，換算為穀石共19,165.17石；小租權利者以庄為單位歸戶計共2,097名（附錄三）。其各庄番小租租額及平均每甲石數一併整理如附錄三，可供與前述番小租爭議時的相關論述（特別是濱口與後藤）比對驗證。

奉命出差的專案調查小組在28日向局長呈上結案報告，說明確定剩餘番大租的方法與過程，並附上再經確認之番大租相關資料的整理清冊（以下簡稱「番大

(91) STF4260,010,052。感謝蔡龍保協助翻譯此段文字。

(92) STF4260,010,003-051。

(93) STF4260,010,003-051。

(94) STF4260,010,001。經將「番小租清冊」內原始數據逐筆鍵入電腦加總計算並逐庄驗算比對後，發現與上述數目有些微的出入，計穀的部分少2.3石，銀元的部分少3元。誤差或許來自計算錯誤或四捨五入。

租清冊」)，內細分為行使與未行使番大租權利——「有收」、「無收」——兩部分，登載項目包括坐落、地號，以及權利者、義務者姓名，並蓋有雙方親自確認的印章。⁽⁹⁵⁾此「番大租清冊」與前述「番小租清冊」共同構成訂正〈民有大租名寄帳〉的根據。訂正確定的揀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107冊已先幾天於12月25日由慶野交付臺中廳長岡本武輝收領。⁽⁹⁶⁾地方官廳隨後依律令第9號第4條予以公開展示，提供權利人、義務人閱覽，以完成土地調查過程大租權確認的最後程序。⁽⁹⁷⁾次年年中臺灣總督府公布買銷大租權的律令第6號以及大租權補償金算定的方法，再下一年（明治38年〔1905〕）2月中開始發放補償金，大租權於焉「消滅」。番小租則如前所述，早一步於明治36年（1903）透過民間雙方和解賣斷而「消滅」了。

八、番小租的經濟損益計算

日治初土地調查查定業主權時，贖典岸裡社社番口糧田的漢人首先想到的可能不過是確認手上因劉銘傳清賦而剛獲得承認的業主權與相關利益不至於因重新認定地權而失去，也就是確保(1)新以業主身分取得的四成番租以及(2)之前已經透過胎典和(3)之後以聽贖不如杜賣等途徑而掌握的租額都可以不致受損。此時，民間既還未曾聽聞政府提供補償金買銷大租之事，哪能計較大、小租買收價格的高低。對承贖番業的漢人而言，和解買銷番小租不過是照著舊有土地習慣與共同協商決定的時價完成絕賣的最後程序（買斷胎典的租尾或／及付出找價的尾款）或一次全部買斷成交（贖耕與永耕的情形）。若非事後發生發放大租補償金之事，就既有的土地交易習慣而言，漢人其實並無損失。

作為對照，就熟番的立場而言，若無法變更查定改為小租，依先前劉銘傳清賦的經驗來推想，新政府的地稅改革恐怕又是另一場災難。若岸裡社的目的是在

(95) STF4260,010,114-137。

(96) STF4254,018,005-006。

(97) 臺中廳於明治36年12月22日開始公開展示，揀東上堡第一派出所與第二派出所分別排定於1月4至10日於東勢角役場與1月11至17日於葫蘆墩役場進行閱覽（見STF4269,015,003）。依律令第9號第4條，公示後90天內可提出更正申請，逾期無效（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103）。

為碩果僅存的番租盤算一個結束營業予以變現 (cash in) 的好價錢，則不外乎以慣例的小租行情賣斷最為合算。相較之下，領取大租補償金只能拿到近半的價錢。只不過，當時熟番對大租補償金之事也和漢人一樣一無所知，自無從比價，心中擔憂的恐怕只是殘存的番租經不起再一次遭受到像劉銘傳清賦時的摧殘，僅求儘速以市價了斷。就此而言，番漢雙方的利害損益考量實大有出入，也反映在他們的行為表現上：熟番的主動抗爭與漢人的被動因應。經過（濱口描繪的）對立情緒盤據所導致的「各方面的衝突」後，番漢雙方才在他軟硬兼施的調停下達成和解（附錄二）。

就財政上的收支而言，將墾耕關係下的番租從本應支付補償金的大租變更認定為小租，由民間透過土地買賣的習慣與市價交易而結束，實質上等於要漢人買單：替殖民政府買銷番租。以小租市價買銷，漢人付出的價格比起政府原本應支付（以大租市價為準）的補償金還要高出一倍。岸裡社原本被認定為大租的番小租高達兩萬石（換算成穀為 19,165.17 石，見附錄三），如由殖民政府以大租權補償金買銷，須付出 16 萬圓（160,523.94 日圓，或 174,483.10 銀元，見表三）。⁽⁹⁸⁾ 此批番租經由和解變更認定改為番小租後，剩餘租額由漢人義務者以 21,000 圓買銷（之前已經支付的典買價不計在內），⁽⁹⁹⁾ 而從〈民有大租名寄帳〉裡剔除。

依明治 36 年（1903）初〈民有大租名寄帳〉查定的大租額，臺中廳揀東上堡原就應該發給大租補償金 209,966.41 圓。在扣除該堡歸為番小租的部分原本可領的大租補償金 157,413.57 圓之後，只需付出 52,552.84 圓，僅及原額的四分之一（25.03%）。臺中廳原應發給大租補償金 556,824.20 圓，在扣除該廳揀東上、下二堡番小租原可領的補償金 160,523.94 圓後所剩的餘額為 396,300.27 圓，減至原額的 71.17%。⁽¹⁰⁰⁾ 全臺總共發放大租補償金 3,779,479.160 圓，⁽¹⁰¹⁾ 揀東上下堡從刪

(98) 估算大租補償金時不能直接從附錄三換算成穀石的租額計算。因為，大租補償金就屬於金錢性質的租額加貼二成計算（見表三附註內的附註）。

(99) 如果將之前已經支付的典買價錢合併計算，金額當為 16 萬日圓的加倍。

(100) 臺中廳最後實發的大租補償金額為 378,488.87 日圓（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9），與扣除番小租 160,523.94 圓後所剩的餘額 396,300.27 圓比較，還少了 17,811.40 圓（差額換算成穀計有 2,129.53 石）。此差額應為後來車工穀不計入大租而予以更正剔除的數額（見同上註，頁 102）。若以實發補償金計算，扣除番小租與車工谷原可領的補償金後，臺中廳只付出原應給金額的 70.22%。

(101) 同上註，頁 139。

表三 岸裡社的番小租與大租補償金

	穀石	金日圓	銀元	銀兩	錢千文	烏糖百斤	胡麻石	應領補償金	
								日圓	銀元
臺中廳抹東上堡									
原查定的大租(A)	24,504.89	3.65	1,107.69	0.80	92.07	0.00	0.00	209,966.41	228,225.09
岸裡社變更查定爲番小租(B)	18,660.11	0.00	286.35	0.31	37.18	0.00	0.00	157,413.57	171,102.26
剔除番小租後的大租(A)-(B)	5,844.78	3.65	821.35	0.49	54.89	0.00	0.00	52,552.84	57,122.84
臺中廳									
原查定的大租(C)	64,359.01	1,279.50	2,566.92	54.98	267.80	24.04	2.00	556,824.20	605,245.63
揀東上下堡岸裡社變更查定爲番小租(D)	19,029.68	0.00	290.95	0.31	37.18	0.00	0.00	160,523.94	174,483.10
剔除岸裡社番小租後的大租(C)-(D)	45,329.33	1,279.50	2,275.97	54.67	230.62	24.04	2.00	396,300.27	430,762.54

出處：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三回事業報告》，頁 199；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9。

附註：依官定換算率計算補償金日圓（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1，中部分）。算定率如下表：

大租繳交類別	單位	大租石	補償金算定額(日圓)
穀	石	1.000	8.364
烏糖	百斤	2.486	20.794
胡麻	石	3.232	27.030
日圓	圓	0.454	4.558
銀元	元	0.418	4.193
銀兩	兩	0.698	7.009
錢	千文	0.369	3.701

出處：同上註，頁 130-131，中部分。

附註：1. 各類別先換算成稻穀石數後，再乘以每石 8.364 日圓的穀石算定率，即為各單位的補償金算定額。

2. 類別屬於金錢者（日圓、銀元、銀兩、錢文）補償金算定額加二成，以貼補產地與批發市場間的價差（見同上註，頁 132）。

除番小租所減省下來的 16 萬圓爲其 4.23%，就揀東上下堡岸裡地域一小片地方所作出的奉獻而言，不可謂不大。

九、結論：番小租的政治經濟學

若從財政收支的角度作利害得失的經濟計算來理解土地調查局對番小租的確認與處置，不啻由結局逆推成因，難免遭來事後聰明之譏。覆審法院的判決與寺

島、大津兩位覆審法官的舊慣調查報告，雖經後藤新平事先處心積慮設法防範，結果還是讓他大失所望。但他先前「不堪憂慮」地預測此結果所可能導致的政府威信掃地與土地調查行政處理的困境等問題，意想不到卻得以倖免。在既有的幾件司法判決與法理上，岸裡社熟番已然獲勝。藉由司法體系作為使力的槓桿，岸裡社原先被土地調查查定為大租的番租大多得以變更還原為小租。然而，即使熟番在法理上佔了上風，終究並未能取回業主權。此事最後仍循調解的途徑解決：番漢雙方在土地調查局代表的協調下和解議價買斷番小租。既然重新回到番漢間既存的土地買賣習慣，未予執行的司法勝利不過是作為最後變賣時議價的籌碼而已。藉之，土地調查局卻幸運得以擺脫行政困局，不免喜出望外。此外，原本預定買銷這批番小租所須支付的大租補償金趁機還得以一併免除，更是財政上的一筆意外收穫。若要就此飛來橫財坐實殖民政府巧於計算、工於心計，透過操弄地權的認定以減輕財政成本，未免牽強。⁽¹⁰²⁾ 然而，殖民政府（土地調查局以及舊慣調查會）的公開出版品，如《土地調查局事業報告》、《土地慣行》、《臺灣私法》等，對司法體系的不同見解以及其所確認的番小租存在之事實視而不見，乃至刻意隱瞞，卻不無為當局者諱的意味，也誤導了往後的研究者。

從屯千總潘踏比厘代表岸裡社（在清代時還包括他統轄範圍內的北路各屯各社）向先後兩個政權提出確認番小租地權之申訴時所受到的對待、實際的處理過程以及最後的結果來看，不難察覺兩者間存在著明顯的差異。岸裡社番小租從「否認」到「復現」過程的案例多少呈現出在清賦與土地調查背後，清日兩政權對照之下迥然有別的治理實踐。日治初土地調查時倘無司法體系介入岸裡社番小租地權糾紛，或難以得知土地調查局如何「明知故犯」地操弄熟番地權的界定以配合其追求行政便利與安定現狀之目的，以及最後又如何迂迴過司法的判決，技巧的利用民間調解來解套。然經過此一番波折，多少得以見證到殖民地現代國家體制下，司法體系相對自主於行政體系外的存在與制衡作用。相對而言，清末劉銘傳清賦以「一條鞭」的方式強將所有的番租統一認定為大租，減四留六，由漢人領取丈單納稅，以及其對待熟番抗議申訴時的處理方式，在在反映出清代地方政府

(102) 及至最後濱口英史所屬的專案小組在調停番小租糾紛及重新整理〈民有大租名寄帳〉內的番租時，是否有順水推舟以擲節財政成本之意，現已不得而知。

體系內行政、司法不分，或「作為行政之一環的司法」的運作方式。⁽¹⁰³⁾ 番漢間既存的土地慣行能否受到尊重，基本上取決於行政官的政策目標與治理現實間如何取得平衡的考量。相較之下，這種體制顯然難以節制強勢領導卻昧於實存社會經濟脈絡的行政首長，如劉銘傳，扭曲行之久遠且受法令保障的土地慣行以迎合其財政飢渴之目的。臺灣作為清帝國邊疆與日本殖民地，兩者就其國家體制的運作乃至法律文化而言，本質上仍有所別，在治理實踐上也呈現出有趣的對照。

定稿日期：2008.2.25

(103) 「作為行政之一環的司法」一詞引自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85。滋賀秀三一文所欲強調的其實是中國法律文化內「情理」（而不是成文法規）所發揮的作用。筆者此處引喻失義，用意不過是借題發揮，作個反諷。在行政、司法不分的情況下，強勢的行政官僚施政時，其不受「情理法」節制的操弄空間其實相當不小。此說在討論前現代到現代社會之轉型的學術傳統裡或許已經是老生常談，但在清代臺灣的治理實踐上無疑仍然起著重大作用。

附錄一 有關業主權事實調查案非正式報告⁽¹⁰⁴⁾

臺中縣揀東上堡葫蘆墩地方之土地以往係熟蕃人占有，逐漸讓漢人耕作。而讓漢人耕作時，則給與已墾田園、未墾埔地，而皆以訂立契字為常例。而其契字有贖耕、退耕、出典或胎借等，雖其形式並無一定，但皆為土地占有之移轉，惟似乎尚難以認定其為業權之移轉。然而光緒十四年清丈之際，認定漢人土地占有者為業主，而發給丈單。而此次土地調查時，有蕃人認為漢人獲頒丈單為不當，而以償清最先負債為理由，主張自己之業主權。惟從契字之体式看來，其贖、典、胎等並非表示業權之轉移，故似乎認定蕃人為業主為正當。而前政府認定漢人為業主之理由至今尚無從得知，總而言之，可推測此種處分乃出於實權之所在或使其適合舊慣民情等。故本局除非認定其處分完全不當，否則將踏襲前政府之處分，毫不猶豫地進行以漢人為業主而調查。

但據聞，先前某蕃人為爭奪該業權而提出訴訟，臺中地方法院判定蕃人有業權，並已確定且核發執行命令。但後來其他蕃人對於同樣案件提出訴訟時，卻一反前例，而判決漢人有業權。於是蕃人不服，目前正上訴中。而最初判決時僅憑契字体式而論斷該一事件，但後來之判決似乎廣泛考察地方慣習、民情及權力變遷之情勢，才確認業權之歸屬。權力變遷之事實及民情之趨勢如何，儘管勝訴之蕃人獲頒執行命令，卻至今仍猶豫而未予執行，由此點亦足可推測。不過對於本訴訟案只要等待覆審法院之判決自然便可獲知其消息。但土地調查既然在葫蘆墩地方開始，就不能等待其判決。縱使立刻判決，但其效力並不可及於一般，故對於其餘事件本局固然不能不依照本局所見來調查。如此本局之調查若與法院之判決一致時，則毫無可憂慮之事。但若其結果相反時對於蕃漢兩者之休戚相關甚大。故本局對於該地三千餘甲土地之調查，皆不為一方所折服，以致於雙方一齊提起

(104) 此內部呈文之日文原文標題為「業主權二關スル事實調査方ノ義二付内申」，收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644，文號14，「元熟蕃人ノ占有ニ係ル土地業主權二關スル舊慣調査供聞」，頁1-3 (STF4644,014,001-003)。相同內容之存檔公文稿本另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163卷，28號，「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寺島小五郎舊慣事務囑託」，收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355，文號28，頁3-5 (STF4355,028,003-005)。此處中譯文摘自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319-320。

訴訟。若果真如此，不僅事態極難處理，政府之威信將失墜不少，而令職不堪憂慮。原本應由覆審法院審理慣行民情等各種要件，並依其職權而作出相應之判決。故以其手續而言，職絲毫不敢置喙。但本案為人民休戚之所繫，屬於廣泛事態之例外，相信其審理絕非易事。故由法院特別派遣適當官吏，調查一般慣行民情及實權之歸屬等，如此對於雙方所見應無互相衝突之虞，相信基本上頗有裨益。請對於上述出差調查之事宜特予審議。謹此火急陳報。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印）

臺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鈞鑒

附錄二 復命書⁽¹⁰⁵⁾

臺中廳管下揀東上下堡一帶的土地，就岸裡社番與漢人之間有關土地的法律關係，先前曾囑託寺島〔按：寺島小五郎〕、大津〔按：大津欽次郎〕等人調查舊慣，一方面從法理上來觀察，另一方面從政治上的實際情況來觀察，似已徹底解決，但稍有遺漏也不無可能。此外，本人又查閱了覆審法院對於該地方漢番間賤耕關係所作的判決，判決理由書中提及，由於舊政府一再禁止漢番間的土地買賣，所以形式上假借胎典的名目，實際轉移業主權的事實經常可見，但並無以賤耕字來轉移權利的例子。另外，以該地方發給丈單的狀態而言，對象分別包括典主、胎主、賤主等，所以丈單並不足以作為證明業主權的憑據。因此，正如合約契字內所顯示的，係以番人作為業主。

再言實地調查的方針，該地方漢番之間土地的法律關係是典、胎、賤墾且係能以契據來證明，但舊政府從某種政策上認定漢人為業主、發給了丈單，所以即使是典、胎、賤的關係，現在要推翻原本的認定，會有擾亂地方安定秩序之虞。因此，以漢人作為業主是為正當，照舊依循清丈的作法，把漢人當作業主進行調查，該地的地方委員會〔按：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亦作同樣的查定。因此，番人方面對此提出不服的申訴。我奉命調停、判斷是非，追根究柢之下，往往發現事實超乎想像。

該地方舊慣調查已經是系統性的調查，實無一再贅述的必要，在此省略。但寺島、大津氏等人接受囑託回報的內容或者覆審法院判決的理由書中也有提到，舊政府禁止漢番間的土地買賣，在雍正、嘉慶、乾隆年間經常看到，同時，也禁止典讓，光緒十四年才首次解除禁令。所以，還在實施禁令中的法律行為，如果嚴格從法理上來立論的話，必須說它是無效的買賣行為。為什麼呢？依任意法之原則，是不保護不同意其適用者。權利的放棄雖然是依自由意志決定，然而漢番間有關土地的禁令是屬於公益規定，同時也是強制法，所以違反法律的行為自然

(105) 收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254，文號58，頁1-4（STF4254,058,001-004），「漢番間ノ土地二關スル舊慣調査復命書」。感謝蔡龍保、林聖蓉協助翻譯。

是無效的。

此外，採實地調查方針的舊政府由於某種政策上的考量，對於漢番間土地相關的法律關係，不論是典、胎、贖墾，均將漢人認定成業主，發給丈單，所以現在若要強將此情形推翻，會有妨害安定秩序之虞，故以漢人爲業主視爲正當，來進行調查，地方委員會也進行同樣的查定。該政策將番人視爲未具有業主的合適資格，或無作爲納稅義務者的能力，或無改良田園的能力，所以才造成這樣的結果，是那一樣並不清楚。不論如何，清丈時有發給當地番人潘純熙等四人丈單的實際例子。特別的是，即使在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有著大租最多每甲不得超過八石的曉諭，但現今確有對番人負擔十八石或二十二石租谷的情形，與大租額相比，相當於兩倍強或三倍弱。倘若是漢人獲得業主權，較番人狡黠巧計的漢人於今應不至於會負擔如此大的租額。但是，與有上限的大租額相比，結果係如前述比例；但若與普通的小租相比，相當於二分之一強或三分之二弱。究其原由，至今漢人負擔的番人番租額並未伴隨著嘉慶、乾隆時期租額逐漸縮減以及時代變遷帶來的經濟變動而有相應的改變，以迄於今，就其性質上而言，還是小租，無庸置疑。

據此，如果先拋開理論，就現下實際的情況來看，埤圳貫通、畦畔整然，位居全島第一二位的改良良田的事蹟幾乎都是漢人所爲。特別是就沿革上的贖耕關係等來看，漢人被課以過額的墾地銀或是簽訂契約後要負擔課稅或公費等，清丈之際被發給丈單。番人也未必有意要成爲業主，他們只擔心目前的租谷是否能永遠持續下去。細看日後的法律關係，並無貫徹番人希望的理由，因此一方面向番人明示該地方過往的沿革以及日後法律關係所及之處，一方面向漢人明示法院就漢番相互間合約字形式的契字賦予效力的判決旨意，向他們明示這是現今從根本清理的良策，要採取維持業主現狀的方針。

漢人的例子中有廳參事林振芳、法院囑託呂汝玉、區長廖乾三、林萬選，番人例子中有總通事潘永安、保正潘純熙、醫師潘章輝（原誤：熙），這些都是名望之士。如參照資料第一、二號〔按：見 STF4254,058,005-006〕般訂定杜賣約定項目，一一檢視契約，依照賣價的比例做成杜賣契，使之〔按：典字或贖耕字〕從漢人回歸到番人的手裡，以前漢番間土地相關的法律關係皆化爲烏有，金錢的授受終止。至於三件未處理完畢者，則更進一步作成適當的證書，使日後的法律關

係能夠明確。番人賣得的金額有一萬六千多圓，直接相互授受的有四千多圓，合計達兩萬多圓。

賣得金基本上是不許濫行花銷，應跟該廳長協議後，存到銀行；雖有此諭示，但尚未實施。

關於人民的意向，我認為並無特別異樣之處，但擔任調停之責，自己覺得應該事先協議，將視察之事照會所轄支廳長，希望支廳長時時向廳長報告。

長久以來漢番間盤據著一種情感上的衝突，而造成各方面的衝突，此時要講求調和之策。

謹此復命。

明治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屬 濱口英史 (印：濱口)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中村是公鈞鑑

附錄三 揀東上、下堡岸裡社番小租數額、 每甲平均石數與權利者人數，依所屬庄別

坐落		租額				換算為穀 合計(石)	減四留六前 原額(石)	田園 甲數	每甲 平均 石數	權利者 人數
堡名	街庄名	穀(石)	銀元	銀兩	錢(千文)					
揀東上堡	大埔厝庄	2,550.01	0.00	0.00	1.10	2,550.42	4,250.70	276	15.40	102
揀東上堡	三角仔庄	2,290.38	0.00	0.00	0.00	2,290.38	3,817.30	189	20.20	96
揀東上堡	烏牛欄庄	1,696.91	11.50	0.00	0.25	1,701.81	2,836.35	188	15.09	126
揀東上堡	車路墘庄	1,687.61	0.00	0.00	0.00	1,687.61	2,812.68	136	20.68	51
揀東上堡	社口庄	1,280.58	0.00	0.00	0.90	1,280.91	2,134.85	298	7.16	70
揀東上堡	大社庄	1,069.02	1.90	0.00	0.53	1,070.01	1,783.35	106	16.82	81
揀東上堡	校栗林庄	1,065.64	0.00	0.00	0.00	1,065.64	1,776.07	108	16.45	76
揀東上堡	翁仔庄	1,051.74	20.08	0.00	1.25	1,060.59	1,767.65	207	8.54	128
揀東上堡	社皮庄	741.90	1.00	0.00	0.20	742.39	1,237.32	91	13.60	56
揀東上堡	葫蘆墩街	725.32	25.25	0.00	4.30	737.45	1,229.08	101	12.17	86
揀東上堡	朴仔口庄	727.47	11.00	0.00	0.35	732.19	1,220.32	181	6.74	119
揀東上堡	上南坑庄	697.42	54.98	0.00	3.70	721.75	1,202.92	180	6.68	130
揀東上堡	下溪洲庄	691.42	4.80	0.00	3.18	694.59	1,157.66	408	2.84	180
揀東上堡	下南坑庄	586.05	74.14	0.00	3.44	618.30	1,030.49	246	4.19	153
揀東上堡	大瀆庄	465.06	3.30	0.00	0.60	466.66	777.77	279	2.79	82
揀東上堡	茄荳角庄	308.02	22.10	0.30	3.52	318.76	531.27	140	3.79	70
揀東上堡	東員寶庄	316.11	0.00	0.00	0.00	316.11	526.84	299	1.76	13
揀東上堡	潭仔墘庄	163.97	0.00	0.00	1.76	164.62	274.37	158	1.74	13
揀東下堡	西員寶庄	151.59	2.00	0.00	0.00	152.43	254.04	136	1.87	3
揀東下堡	花眉庄	122.08	1.20	0.00	0.00	122.58	204.30	82	2.49	20
揀東上堡	圳寮庄	107.70	1.00	0.00	0.47	108.29	180.49	47	3.84	44
揀東上堡	瓦窰仔庄	86.15	0.00	0.00	2.31	87.00	145.00	96	1.51	33
揀東上堡	石崗仔庄	61.09	3.60	0.00	0.30	62.71	104.51	212	0.49	57
揀東上堡	鑿仔坑口庄	36.42	30.00	0.00	1.59	49.54	82.57	120	0.69	24
揀東上堡	新社庄	46.23	4.25	0.00	1.26	48.47	80.79	250	0.32	55
揀東上堡	東勢角庄	40.21	0.00	0.00	0.17	40.27	67.11	469	0.14	12
揀東下堡	上七張犁庄	37.31	1.40	0.00	0.00	37.90	63.16	151	0.42	4
揀東下堡	水汴頭庄	25.50	0.00	0.00	0.00	25.50	42.50	67	0.63	1
揀東下堡	水南庄	25.06	0.00	0.00	0.00	25.06	41.76	35	1.19	3
揀東上堡	社寮角庄	23.25	2.20	0.00	1.18	24.61	41.01	165	0.25	23
揀東上堡	七份庄	23.33	0.00	0.00	0.00	23.33	38.88	218	0.18	16
揀東上堡	烏銃頭庄	22.91	0.00	0.00	0.00	22.91	38.18	122	0.31	17
揀東上堡	新伯公庄	17.47	0.00	0.00	0.00	17.47	29.12	284	0.10	2
揀東上堡	大南庄	13.72	3.42	0.00	0.00	15.15	25.24	360	0.07	53
揀東上堡	聚興庄	10.90	5.90	0.00	3.02	14.48	24.13	302	0.08	38
揀東上堡	石圍墘庄	13.35	0.30	0.00	0.52	13.66	22.77	110	0.21	13

揀東上堡	水底寮庄	11.74	2.84	0.00	0.00	12.93	21.54	194	0.11	4
揀東上堡	大坑庄	7.27	0.00	0.00	0.00	7.27	12.12	56	0.22	5
揀東下堡	上楓樹腳庄	7.20	0.00	0.00	0.00	7.20	12.00	270	0.04	1
揀東上堡	仙塘坪庄	6.14	1.00	0.00	0.44	6.72	11.20	71	0.16	11
揀東上堡	石壁坑庄	5.71	1.80	0.00	0.25	6.55	10.92	38	0.29	3
揀東上堡	馬力埔庄	5.28	0.00	0.00	0.00	5.28	8.80	154	0.06	10
揀東上堡	大茅埔庄	3.10	0.00	0.00	0.00	3.10	5.16	145	0.04	2
揀東上堡	土牛庄	2.52	0.00	0.00	0.60	2.74	4.57	157	0.03	5
揀東上堡	永居湖庄	1.00	0.00	0.00	0.00	1.00	1.67	73	0.02	4
揀東下堡	陳平庄	0.60	0.00	0.00	0.00	0.60	1.00	116	0.01	1
揀東下堡	軍功寮庄	0.23	0.00	0.00	0.00	0.23	0.38	255	0.00	1
總計		19,029.68	290.95	0.31	37.18	19,165.17	31,941.95	8,346	3.83	2,097

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60，文號 10，頁 3-51，「番小租清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187-20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185-198。

換算：1 石米 = 2 石穀

1 臺石 = 0.642 日石

1 日圓 = 1.087 銀元

1 銀兩 = 1.672 銀元⁽¹⁰⁶⁾

1,000 文 = 0.883 銀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0-131，中部部分）

- 附註：1. 為便利比較起見，表內將原登記的銀元、銀兩、錢文依當時土地調查局的算定率換算為穀石。臺中揀東上、下堡大小租租穀之徵收使用滿斗，又名粟斗，當地 1 滿斗等於 0.642 日斗（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慣行》〔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三編，頁 24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灣度量衡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1899〕，頁 51，第七圖中鹿港、牛罵頭、北斗三地滿斗之換算）。中部地區大租補償金調查所查定的穀價換算率為：1 臺石穀 = 2.202 日圓 = 2.393 銀元 = 1.432 銀兩 = 2,711 文（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0-131）。此與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所附「明治三十一年至明治三十五年五年間米價一覽表」內作為臺中地區代表之鹿港平均米價吻合（1 日石米 = 6.86 日圓）。
2. 由於「番小租清冊」內登錄的是減四留六後的六成番租，附錄內再將換算為穀石的番租還原成劉銘傳清賦前的原額，以便與清代岸裡社的文獻資料從事比較分析。
3. 權利者姓名下的番租是各庄歸戶的結果，但因為番租的種類亦有區分，故有因擁有不同種類的番租而姓名重複出現的情形。若碰到姓名重複出現的情形則予合併。所屬番社除從古文獻上的番社地域判斷外，從熟番權利者姓名也不難看出。
4. 日治初土地調查細至庄的層次之田園甲數目前已經難以追查，筆者幸運地在土地調查局所編的《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找到。然因該統計書是為擬定農地稅新稅則之目的而彙編（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64），並

(106) 當時中部流通的是 1 元約當 7 錢銀兩的銀元，見張庸吾，〈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4），頁 27。此處為配合大租補償金的換算仍以總督府官定與日圓間的換算率為準，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3。

未包含官有地與官租地，所幸本地區官地數額極小，且本文討論之對象本來就在民番田園，倒也無妨。另，《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的田園甲數取的是整數，小數點以下已經四捨五入，也造成些微的誤差。在計入上述誤差後，將《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各庄甲數加總至堡的層次，與《第三回事業報告》及《總督府統計書》第七回內臺中廳土地調查實地測量所得的各堡田、畑（水田、旱田）新甲數比對，均屬相符，顯係出自同一資料來源——土地調查之結果——無誤。

代碼說明

- AH = 臺灣博物館藏〈岸裡社古文書〉(依原編號)
GY = 賴貫一藏〈岸裡社古文書〉(依影像檔拍攝編號)
OB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古文書(依原編號)
STF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代碼後依序為冊號, 件號, 頁次)。
THT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依原編號)
TM = 國家圖書館藏臺灣記憶古文書(依原編號)
ZJS = 洪麗完編撰,《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藏臺灣古文書專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依契字編號)

引用書目

- 〈土地申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製作的地籍普查資料，僅殘存新竹、桃園、苗栗部分。
-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54，文號 58，頁 1-4 (STF4254,058,001-004)，「漢蕃間ノ土地ニ關スル舊慣調査復命書」。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60，文號 10，頁 3-51 (STF4260,010,003-051)，「名寄帳更正方ノ件（臺中廳）」，「番小租清冊」，日文「掠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60，文號 10，頁 57-113 (STF4260,010,057-113)，「名寄帳更正方ノ件（臺中廳）」，「番小租抽樣清冊」。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644，文號 14，頁 1-3 (STF4644,014,001-003)，「元熟蕃人ノ占有ニ係ル土地業主權ニ關スル舊慣調査供閱」，「業主權ニ關スル事實調査方ノ義ニ付內申」。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163 卷，28 號，「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寺島小五郎舊慣事務囑託」，收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355，文號 28，頁 3-5 (STF4355,028,003-005)。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報》，第一至三十號（明治 33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
- 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
1905 《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省地政局。
- 王世慶（編）
1977-1984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一至十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王學新（譯）
2004 《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周璽（編著）
1962 (1830)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張庸吾
1954 〈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頁 16-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秋坤
2006 〈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1740-1870 ——以臺中岸裡社和大崗山新港社的田園租業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2): 57-85。
- 陳盛韶
1997 (1833) 《問俗錄》（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滋賀秀三
1998 〈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54-96。北京：法律出版社。

程家穎

1963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靜嘉

1960 《日據時期之臺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臺北：自刊。

楊惠仙

2007 《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

1905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七回。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1899 《臺灣度量衡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

190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二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編號 MB149，正文部分 A-H，附錄部分 I-K。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微捲現藏日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讓（譯）

1990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簡史朗（編著）

2005 《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The Invisible Small-rent: Aborigine Small-rent Land Right of Anli Tribe in Land Tax Reforms under Qing and Japanese Colonial Rule

Chih-ming Ka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aborigine small-rent land right, which was rendered invisible in successive land tax reforms by Liu Ming-chuan in late Qing Taiwan (1886-1889) and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1898-1905). With the abolition of pre-existing favorable protection of plain aborigine land rights in late Qing Taiwan, the aborigine small-rent had been misclassified as big-rent by officials and scholars alike. When land tax reforms were introduced to establish a modern land ownership system and abolish big-rent land right, the dissolution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 were exacerbated by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hrough compulsory rent reduction (big-rent reduced by 40%) and further weakening of the aborigines' bargaining power.

Using the case study of Anli Tribe, the author uncovers official archives and cadastral survey data of the colonial land tax reforms to rectify the aforementioned "big-rent reductionism"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 Since small-rent constituted the bulk of rent income and was essential to subsistence, Anli Tribe resisted persistently its disadvantageous misrepresentation as big-rent. Through protests to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appeals to the judiciary, the course was finally reversed under the colonial land tax reform with the aborigine small-rent formally recognized and its original status restored in 1903, while a negotiation for its buyout by the Hans at due (small-rent) prices was settled. Tracing the re-emergence of Anli aborigine small-rent, this study reassesses the land tenure arrangements between Hans and plain aborigines, and explores the differences in governance patterns and legal culture between Qing Empire and the Japanese modern colonial state.

Keywords: State, ethnic groups, land tax reform, aborigine land rights